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呼包银榆经济区第二届市长联席会暨 经济区首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

交流合作
发展共赢



宁夏·银川
2014年6月

主办单位：呼包银榆经济区市长联席会议秘书处
承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巴彥市、巴林左旗、察布查尔县、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中卫市人民政府

6月23日，呼包银榆经济区第二届市长联席会暨经济区首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银川举行。苏勇 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6期
2014

6月30日、7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李锐带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财政厅、农牧厅、商务厅、扶贫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银川市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召开座谈会，为我市经济发展把脉问诊。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人大副主任金平参加督查。图为在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督查。



6月5日，国家质检总局调研银川市进境肉类口岸申报工作并召开座谈会，银川市以综保区为载体申报进境肉类口岸取得重大突破，即将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复。市长马力参加了座谈会。



6月12日，市长马力会见台湾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瑞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友好座谈。市领导王久彬参加了会见。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4年第6期

(总第285期)

2014年7月25日出版

市政府令

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3)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补充规定的
通知.....(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
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节水专项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4-2018年)的通知.....(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公共卫生
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
的通知.....(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青年大学生创业扬
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文办理提高办文效率的
通知.....(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紧急公文文稿处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48)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
线工程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的通知.....(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柳萍同志免职的通知.....(5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邱刚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5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雪飞等同志解聘企业兼任职务的通知
.....(53)

市长信箱

-(54)

政务要闻

-(58)

调查研究

- 关于发展银川汽车产业的基本构想
-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居 苏.....(60)

工作交流

- 《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是机关
建设的锐利武器
- 中共银川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邢 捷.....(63)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 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周 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 锐
贾志扬

主 编：杨军利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 影：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4]第12082号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设整洁、优美的城市市容环境，树立文明有序的城市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包括中心乡镇）范围内的临街（含广场、车

站）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住户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在门前责任区范围内实行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美化、包市容秩序的责任制。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市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9日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8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马 力
2014年6月17日

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乡（镇）按照委托执法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公安、工商、环保、卫生、园林、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城市管理

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明确责任人的责任范围、内容和标准等。

第五条 下列区域的门前“三包”责任人为：

（一）街巷、住宅小区门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街巷、住宅小区门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市场开办人或者经营者负责；

（三）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四）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对城市管理部门划分的责任区域负责;

(六) 河道、湖泊、渠道的“三包”责任人为其管理单位,责任区由城市管理部门划定;

(七) 无责任人的区域或地段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第六条 责任人的门前“三包”责任区,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 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责任人,其责任区是临街建筑立面和临街其他设施立面至人行道道沿的地面;

(二) 经批准的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零散摊位和施工场地等责任人,其责任区是经批准占用的范围。

责任人门前“三包”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应当在《门前“三包”责任书》中明确。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的具体内容:

(一) 包环境卫生。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及时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积水和残冰积雪;劝阻和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张贴、涂写、喷画非法广告等行为;盛放废弃物的设施应当密闭并及时清运;保持建(构)筑物外墙立面清洁、美观;牌匾标识、门(橱)窗无积尘、破损。

(二) 包绿化美化。负责管理好责任区范围内的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及时清除花坛、草坪内的废弃物;劝阻和制止攀折或损害花草、树木、占用绿地、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等行为;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装饰性灯光设施;设置檐棚、遮阳布、广告、招牌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美观。

(三) 包市容秩序。负责维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劝阻和

制止在责任区范围内乱堆放杂物、乱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以及乱搭建、乱钉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等行为。

第八条 门前“三包”可以采取下列三种形式:

(一) 责任人自行完成;

(二) 责任人联合他人完成;

(三) 责任人出资委托他人完成。

责任人出资委托后,其门前“三包”责任仍由责任人承担。门前“三包”管理部门不得接受责任人的委托。

第九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门前“三包”责任履行情况的巡查,对不符合门前“三包”责任书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对责任区内他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查处。

责任人对他人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检查考评制度,实行分级考评制。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县(市)区政府对各地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信息反馈机制,将不服从执法管理或多

次违法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行为，作为其社会责任和诚信体系评价的重要依据，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社团登记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在该单位和个人申报各类先进表彰时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阻碍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8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大学生 自主创业政策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鼓励和扶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结合我市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实际情况和国家小额担保贷款调整后的新政策，制定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补充规定。

1.放宽扶持范围。将享受自主创业优惠政策的青年大学生由毕业三年内放宽至毕业五年内。

2.调整我市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在银依法注册自主创业的（国家限制类行业除外）青年大学生，可享受的个人贴息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对青年大学生为法人代表的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经审核认定后，可根据合伙经营的青年大学生人数按人均10万元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享受财政全额贴息。

3.先行发放创业启动金。对在银自主创业、本市户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启动金。由申请人向市级创业部门提交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的书面申请、创业项目书（商业计划书）及担保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推荐申请人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由经办银行先行发放创业启动金2万元，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办理工商

税务登记、经营场所租赁、装修及前期相关准备并正式开业（逾期将收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由市级创业部门审查合格后，发放其余创业贷款余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

4.加大对青年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创业的重点扶持。对自2014年起在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子商务（网店）经营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稳定经营一年、成交金额5万元以上的，经市级创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4000元创业补贴。将在我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始创业6个月以上，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的青年大学生创业者纳入我市小额担保贷款范畴，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5.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源为青年大学生创业搭建服务平台。在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内，对于创建网络应用平台扶持青年大学生创业的企业，或是通过提供场地、项目为我市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服务并吸纳就业的企业，根据其发展规模、投入资金、服务项目及带动就业率等指标，经市级创业主管和相关部门认定，纳入我市园区（基地）孵化补贴政策范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服务补贴。

6.附则

（1）本政策补充规定印发前发布的大学生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2)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 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已享受国家、自治区及其他市、县(区)、开发区、园区(基地)等与本补充规定相同条款的, 不再重复享受。

(3) 本补充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

12月31止施行, 由银川市创业办具体落实并负责解释, 现行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住建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 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4〕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及住建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三部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筹集工作

从2014年起，我市启动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公共租赁住房。我市历年已建成的廉租住房（含新建、配建、回购、长期租赁、企业捐赠等方式筹集房源）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自2014年起，廉租住房建设计划项目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年度廉租住房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自2014年起，我市企业配建廉租住房项目统一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户型面积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执行，配建比例、资金管理、建设方式等仍按《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规定》执行。

二、资金管理工作

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市政府原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调整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含2014年以前在建廉租住房）建设。原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物业补助的资金，继续用于补贴符合廉租保障家庭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对象和物业服务企业。

三、完善管理制度

（一）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

1.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后，根据保障对象类型，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采取不同保障家庭租金分段计收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租金减免。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不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政策。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家庭，保障面积内按公租房租金标准执行；超出面积部分，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原廉租保障家庭，保障面积内执行廉租租金标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为1口人不超过30平方米，2口人以上不超过60平方米（原廉租住房保障面积2口人以上不超过50平方米）。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参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

2.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低于市场租金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财政等部门确定，实行动态调整，适时向社会公布。

廉租保障家庭租金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10%以下,属城市最低收入保障家庭的,租金控制在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5%以下。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上年度市场租金调查平均值执行。

3.根据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的变化,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动态调整租金减免或补贴额度,直至按照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二) 加强分配管理制度。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家庭,按照银川市保障性住房轮候配租制度,统一轮候配租。已建成或已列入廉租住房建设计划的廉租住房建成后,优先解决廉租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剩余房源统一按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并轨后,保障对象申请保障房的条件及程序按原规定执行。

2.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照规定避免闲置、方便群众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区域分布,向保障对象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结果应在分配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社会媒体公布,确保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做好联合审核工作。

住房保障部门应联合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财政、地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定期联合审核工作,加强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动态监管。

(四) 完善保障房退出机制。

保障家庭收入、房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规定条件,或存在转租等违规行为的,应当退出住房保障范围,确无住房或未退出,仍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须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节水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4-2018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节水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8年)》已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9日

银川市节水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4-2018年)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干旱缺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市的基本水情。银川市地处引黄灌区银川平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长,水资源需求不断增加,而当地可用水资源量较少,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唯黄河而生存、唯黄河而发展”的水资源情势不会改变。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是解决银川市水资源供需矛盾最根本、最有效的战略措施,为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银川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水资源保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

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合理控制高耗水作物面积,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努力降低农业用水量。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积极推广污水处理回用技术,促进工业节水。建立完善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和高耗水产品逐步淘汰制度。深化水价改革,完善水资源费征收。通过节水、减排、挖潜、增效等措施,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努力建设节水型、生态型城市,打造美丽银川。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协调联动。银川市各有关职能部门、辖属县(市)区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照职责,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加强部门之间、市县(区)之间的协调联动,

建立推进《银川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节水计划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机制,形成节水管理工作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污水处理回用和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城市节水技改示范项目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学校等载体创建;及时总结推广农业、工业及生活节水技改中的典型经验,抓好示范引导,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我市节水管理工作上台阶。

(三)严格考核、全面推动。按照我市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方案,全面推行各项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量;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积极推广污水处理回用技术,促进工业节水;建立完善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和高耗水产品淘汰制度,推进生活节水。深化水价改革,通过价格杠杆提高水资源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节水管理、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各项考核指标,切实推进各行业节水工作,为银川市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水资源保障。

三、行动目标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意见及考核办法,健全节水法规和管理体系;重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量;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及工艺,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工业节水;完善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和高耗水产品淘汰制度,推进生活节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加快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通过实施节水计划专项行动,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称号,并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推进我市节水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至2014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9.35亿 m^3 ,其中,农业生态17.46亿 m^3 ,灌溉水利用系数从2013年的0.46提高到0.4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013年的45 m^3 降至43 m^3 ;万元GDP用水量不超过127 m^3 。工

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4%;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2%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8%以下;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建设各类节水型单元载体12个。生活用水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工业、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继续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及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

至2015年,确保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9.35亿 m^3 ,其中,农业生态17.34亿 m^3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4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2 m^3 ;万元GDP用水量不超过125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3%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6%以下;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建设各类节水型单元载体15个。生活用水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工业、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

至2016年,确保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9.38亿 m^3 ,其中,农业生态17.13亿 m^3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4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1.5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0%以下;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建设各类节水型单元载体15个。成功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

至2017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9.40亿 m^3 ,农业取水量降至16.91亿 m^3 以下;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1 m^3 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3%;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0%以下,县城降至10.8%以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建设各类节水型单元载体18个。

至2018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9.43亿 m^3 ,农业取水量降至16.73亿 m^3 以下;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0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3%以上;市区管网漏损率降至10%,县城降至10.6%以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1%以上。建设各类节水型单元载体18个。

四、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完善节水管理政策体系。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逐步完善细化我市的节水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城市“依法治水,依法节水”的力度。制定出台《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制度》、《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信息通报制度》,规范节水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严格落实涉水项目审批制度,对新开发灌溉面积、新建(改扩建)涉水工业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新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及发展规划项目,要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及产业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全面论证项目的取用水合理性、取退水影响,并对项目建设作出综合评价。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接近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新增取水要通过区域节水改造解决用水指标。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

3.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科学、完善的水价机制,以水价的经济杠杆作用推动节水工作,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宁价商发〔2013〕71号)文件要求,对于管网取用地下水,生活用水的由原每立方米0.10元调整到0.20元,用于工

商业生产经营则由原来的每立方米0.15元调整到2014年的0.30元,2016年0.50元,特行用水由原来的每立方米1.50元调整2014年的2.00元,2016年3.00元;对于自备水源取用地下水,在供水管网覆盖区,水资源费调整到当地自来水基本水价,未覆盖区的工商业用水由立方米0.50元调整到2014年的0.60元,2016年1.20元,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1)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执法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1%。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

(2)按照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制度,严格执行年用水量在144立方米以内的实行一级水价,年用水量在144~216立方米的实行二级水价,年用水量在216立方米以上的实行三级水价标准。涉及到工业、服务业用水超过计划用水指标,将严格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提高计划用水覆盖率。在现有533家已纳入计划管理单位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计划用水覆盖面,并向学校、特种行业等延伸,确保2015年底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达100%,超计划用水加价费实现应收尽收。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严格落实《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针对特种行业(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游泳场)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通过日常巡查和排水许可证倒查等方式,摸清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情况,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做好用水信息共享,加强用水计量征管。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要加强对节水设施配套建设的审查，做到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再生水和非常规水项目建设。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和验收、绿色建筑评比等环节加强非常规水项目建设，每年在工程建设项目中明确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设1-2个，由市建设局下达到建设工程管理单位。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局

(二) 进一步完善节水科技应用体系。

积极鼓励并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器具，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区建设，加强火电、食品、生物制药、羊绒等产业节水技改实施；生活节水器具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节水水平。

1.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区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批准的银川市各区及县(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区建设，其中2014年建成喷灌、滴灌及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72万亩，2015年建成8.10万亩，2016年建成8.53万亩，2017年建成11.11万亩，2018年建成5.31万亩，总计41.77万亩，其中滴灌29.37万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

2.大力推动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针对银川市各地建设的工业园区中主导产业大力推动节水技改项目实施，提高工业用水水平及效益。在火电行业中推行超临界、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应用；在食品行业推广高浓糖化醪发酵和高浓母液提取工艺；在生物制药行业推广酵母工业高浓度发酵系统节水工艺及发酵有机废水膜生物处理回用技术；纺织行业推广超低浴比高温高压纱线染色机、喷水织造先机废水处理回用集成技术等。新建项目及技改项目必须采用国内

进工艺及技术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严格执行《宁夏工业用水定额》标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3.推广和应用节水器具。2014年，完成银川市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并启动节水器具改造工作。2015年，建成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5%；2016年，建成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6%，2017年，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8%，2018年，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4.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银川三区及县(市)老旧管网中具备改造条件，实施应改尽改。2014年老旧管网改造3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8%以下。2015年底前，对材质为灰口铸铁管老旧管道30公里进行改造，力争使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6%以下，县城降至11%以下。2016年改造老旧管网32公里，将全面完成老旧管网改造，力争使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0%以下，县城降至10.8%以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推进“一户一表”计量入户工作，2015年，建成区“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100%，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区域“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95%。2017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区域“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98%，2018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区域“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加大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大污水处理

厂、中水厂以及中水利用管线及设施工程建设,新建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一、二、三、四污水处理厂;加快实施灵武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永宁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永宁县中水厂建设工程、永宁县望远中水厂建设工程,到2015年,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3%以上;2016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5%以上;2017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2017年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标准。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污水处理公司

7.大力开展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大范围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学校和节水型社区。实现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geq 2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5\%$ 。重点加强对完成水平衡测试后有创建基础且用水量较大的企业(单位)创建指导,2014年创建节水型载体12家,2015年创建节水型载体15家,2016年创建节水型载体15家,2017年创建节水型载体18家,2018年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18家。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保障水安全。

1.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贺兰山东麓农业用水原则上全部采用地表水,逐步关闭该区域内的自备井;除生活用水、酿酒行业和部队战备井外,不再审批新凿机井用于农业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量,加强保护和涵养水源;逐步完善贺兰山水厂与各企事业单位的输水管线及配水管线等工程,并向中石化宁夏分公司、宁夏鲁西化工等各用水企业供水,替代西夏区工业企业自备井,达到年节约地下水开采量2000万 m^3 ,从而保护宝贵的地下水资源。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2.严格按照《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及银川市人大《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的有关法规要求,全面保护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3.推进水权转换和水权交易市场。在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领导下,结合银川市具体情况,积极实施区域间、行业间多种形式的水权转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自治区及银川市各地区不同的水资源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银川市的水指标可在区域内或自治区区域间进行有偿转换;用水指标在农业与工业、农业与生态等行业间进行有偿转换。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完善水权交易制度、交易平台及监管机制的构建。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牧局

4.制定银川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预警系统及机制。制定包含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人均水资源量、水环境指标、水生态指标、各行业用水比例、亩均水资源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的可持续利用预警指标体系,确定各类指标警戒限、划分总体警情及预警级别。确立银川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预警发布机制,保障银川市水安全,为市政府相关决策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进一步完善节水管理考核体系。

建立节水统计制度,进一步规范节水统计工作,提高节水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构建涵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及水功能区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农业、工业及生活用水等各用水行业;用水水平、管理水平等各类型的考核指标体系。为考核银川市各地区节水管理工作提供量化依据。

1.实行规范的节水统计制度,保障统计数据准确可靠性,完成各类节水统计报表的批准文件。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

2.制定考核指标体系,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节水管理工作水平将银川市划分为建成区(兴庆区、金凤区及西夏区)、市辖县市(贺兰县、永宁县及灵武市),构建包含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及水功能区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农业、工业及生活用水等各用水行业;用水水平、管理水平等各类型的考核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

3.继续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责任书管理制度,强化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依据构建的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地区节水工作进行严格考核,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对各县(市)区给予奖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主要用水指标考核落实

(1)2014年,建成喷灌、滴灌及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72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47;2015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1万亩,农业取水量降至17.34亿 m^3 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48;2016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53万亩,农业取水量降至17.14亿 m^3 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49;2017年,全市农业取水量降至16.91亿 m^3 以下,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11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0;2018年建成5.31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1。2014-2018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计41.77万亩,其中滴灌29.37万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

(2)201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3 m^3 ;万元GDP用水量不超过127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201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2 m^3 ;万元GDP用水量不超过125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2017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41 m^3 以下;2018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40 m^3 。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建设局

(3)2014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2%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8%以下,县城控制到11.1%以下;2015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3%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6%以下,县城控制到11%以下;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农村集中饮水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2016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以下,县城控制到10.8%以下;2017年,农村集中饮水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公司

(4)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五)进一步完善自备井管理体系。

1.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自备井管理全面实行计划管理,自备井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1%。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建设,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制定银川市自备井关闭计划并切实执行。2014年关停10眼;2015年,关停市区范围内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内的自备井;2017年,完

成两县一市自备井替代水源建设;使历史原因形成的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进一步缩小。按照《自备井关停方案》职责规定,银川西部供水有限公司负责贺兰山水厂与各企事业单位管网的连通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建设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西部供水有限公司

3.开展非常规水、地表水及浅层地下水应用于生态环境绿化及消防安全的取水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城市绿化、道路洒水、消防等用水利用浅层地下水,生态环境用水采用地表水,建设取水设施将中水、地表水及浅层地下水利用于城市绿化环卫、消防安全及生态环境等用水,减少使用自来水和深层地下水,鼓励城市绿化、道路洒水、消防等用水利用潜层地下水,洗车行业尽量利用中水,避免自来水“优水低用”造成浪费。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进一步完善节水管理宣传机制。

1.深化我市节水文化建设。制定节水宣传工作的计划,利用各种新型媒体以及多种形式,如有奖征询节水建议、节水有奖征文、开展节水器具创造发明大赛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节水的积极性,在全市打造出鲜明的“节水文化”。通过公益广告等媒介大力宣传节水工作的法规政策、最新动态、先进事迹、典型做法;在“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自治区引黄灌区提闸灌溉“放水日”等重要水事节日进行各种形式宣传,进一步加强对百姓节约用水意识的引导。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做好节水型城市复查迎检工作。2015年我市将迎来节水型城市的复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节水型城市的考核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检,保持“全国节水型城市”的荣誉称号。各相关部门在进行全国节水型城市迎检工作中要利用各

种媒体积极宣传节水型社会检核重要性及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的各类成效,提升群众节水意识及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节水型城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做好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实施工作。根据《银川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实施期为2014年-2016年,2015年是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水生态文明城市的考核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创建工作,并利用网络、电视及报纸等各类媒体就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进程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广泛宣传,确保银川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进一步推进县(市)区节水管理工作及组织保障体系。

落实县(市)级节水管理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责任,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节水管理职责,完成本地区城镇节水摸底调查,配套制定当地2014-2018年逐年的具体节水计划行动实施方案,上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对各县(市)区节水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给予指导、审核,在两县一市全面推进节水行动专项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建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银川市政府全面负责对节水计划行动专项的组织领导。

市委宣传部负责落实节水专项行动开展的宣传工作,对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跟踪进行宣传报道。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定期

进行督查。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行动专项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综合管理,对地下水、自备井用水进行管理,对全市节水工作进行日常监管,组织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展节水科研、节水宣传和节水创建活动。

市建设局负责对建设项目中的节水配套设施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在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管理中,实施非常规水利项目建设。负责对国家禁止使用的管材和严重老化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加强特种行业用水节水管理,做好城市用水管理信息共享。

市农牧局、市发改委负责农业节水工程,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田间排灌渠系工程建设,做好农业节水管理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节约用水,配合做好工业企业用水量、万元总产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等统计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提出同步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系统的规划要求,鼓励节水型实施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技术研究和创新。

市统计局配合市水务局做好节水统计工作,出台相关文件,并对节水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提供指导和帮助。

市园林局配合市建设局及水务局开展环境绿化用中水、地表水利用设施建设。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水功能区水质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工作。

市法制办负责本市拟出台的节水管理方面法规、规章的审查、修改工作。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供水管网覆盖区的供水、计量及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一户一表”计量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节水管理职责,重点做好属地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型载体

创建、地下水长效管理工作。做好属地管理和保障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编制本县(市)区的节水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二)健全制度保障。

1.目标责任制。将节水行动计划专项工作目标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内容,每年由市政府与市直属相关责任单位、各城区、县(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台账。

2.工作例会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银川市节水专项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由银川市政府组织,市水务局牵头,所有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参加,研究部署全局性工作,解决节水行动计划专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主要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阶段性工作安排等。

3.工作通报制。市水务局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并每月进行通报。对于任务未落实、工作进度滞后的部门将由督导组进行督促指导。

4.考核奖惩制。将节水行动计划专项纳入市综合考评体系,实施年度考核,由银川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计划执行的督促检查、目标考核等工作。同时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城市管理目标年度考核。对节水行动计划专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和进展良好的部门、县(市)区给予表彰奖励。

(三)落实资金保障。

落实银川市节水计划行动专项工作计划资金保障,结合落地银川市的自治区相关工程资金、整合银川市水利、农牧、建设、发改等各部门相关资金。农业节水方面,充分利用水利投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属地政府财政投入。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费用从批复银川重大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推广和应用节水器具工作由各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市财政在此基础上实行以奖代补,并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同时,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应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决算依据。

银川市节水计划专项行动专项工作计划表（2014—2018年）

附件 1

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和措施（2014—2018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4年 年底	2015年 年底	2016年 年底	2017年 年底	2018年 年底		
进一步 完善节 水管理 政策体 系	完善节水 管理法规	开展《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制度》《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前期调研。	开展《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前期调研。	力争2016年完成各项制度修订工作。		市水务局	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严格落实 涉水项目 审批制度	对新开发灌溉面积、新建（改扩建）涉水工业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新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及发展规划，开展建设项目及产业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未作水资源论证不予审批立项。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加强水资源 征收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1%。	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1%。			市水务局 各县（市） 区政府	市发改委（物价局）	
	生活用水 阶梯式水 价、工业、 服务业超 计划用水 累进加价 制度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制定我市自来水价格，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并探讨工业、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调研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并探讨工业、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制定工业、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并开始实施		市建设局 各县（市） 区政府	市发改委（物价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	
	完善特种 行业用水 节水管理	严格落实《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针对特种行业（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游泳场）用水量收费率	通过日常巡查和排水许可证倒查等方式，摸清特种行业用水量情况，做好用水量信息共享，加强用水量监管。			市建设局 各县（市） 区政府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提高计划 用水覆盖 面	在现有已纳入计划管理单位基础上，继续扩大计划用水覆盖面，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供水管网范围内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100%，自备井计划用水率	达98%，超计划用水加价费	达91%，超计划用水加价费应收尽收。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和措施 (2014-2018 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4 年年底	2015 年年底	2016 年年底	2017 年年底	2018 年年底		
进一步完善节水技术应用体系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明确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设。2014 年完成 2 个。	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管理中,明确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设。2015 年完成 2 个。	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管理中,明确非常规水利用配套建设。2016 年完成 2 个。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局	
	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区建设	依据银川市各区及县(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13-2017)》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区建设,2014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72 万亩。	建成喷灌、滴灌及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10 万亩。	三区两县一市共建成喷灌、滴灌及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52 万亩。	建成喷灌、滴灌及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11 万亩。	建成喷灌、滴灌及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31 万亩。	市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推动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应用	各地区工业园区中主导产业大力推动节水技改项目实施,提高工业用水水平及效益。严格执行《宁夏工业用水定额》标准	推动工业园区中主导产业新建项目及技改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及设备,提高工业用水水平及效益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广和应用节水器具	2014 年,完成银川市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并启动节水器具配件改造工作。	建成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	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县城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7%。	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8%。	县城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管网改造	2015 年底前,对材质为灰口铸铁管与预应力水泥管老旧管道 30 公里进行改造,力争使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10.6%以下,县城降至 11%以下。	2016 年改造老旧管网 32 公里,力争使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10.0%以下,县城降至 10.8%以下。将全面完成老旧管网改造任务。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一户一表”改造	2014 年开展建成区居民住宅“一户一表”调查工作,确保所有居民“一户一表”。	建成区“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 100%,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区域“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 95%。	全面完成全市“一户一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区域“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 98%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受益区域“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率达到 100%。		各县区政府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和措施 (2014-2018 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4 年年底	2015 年年底	2016 年年底	2017 年年底	2018 年年底			
	大力开展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	大范围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学校和节水型社区。用水量较大的企业(单位)创建指导。	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2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5%。	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共计15家	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共计18家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工程设施建设	新建第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一、二、三、四污水处理厂；加快实施灵武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永宁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永宁县中水厂建设工程、永宁县望远中水厂建设工程。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市区95%，县城达到97%，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23%以上。	继续在建成区及县、区建设各类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市区96%，县城达到98%，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市污水处理公司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贺兰山东麓地下水保护	农业用水全部采用地表水；进一步关闭该区域内的自备井；水利主管部门不再核批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继续建设贺兰山水厂各项工程及向企业供水输水管道。	农业用水全部采用地表水，全部关停该区域内自备井，并不再核批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面建成贺兰山水厂输水管道，替代西夏区工业用水取地下。	运行贺兰山水厂，全部替代西夏区工业用水取地下。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西夏区政府	
	进一步加强水源保护	严格按照《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管理规定》及银川市人大《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决议》的有关法规要求，针对银川市政府设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全面保护，确保水源安全，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促进水利设施高效利用，保障水安全	促进水权交易，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在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领导下，结合银川市具体情况，完善水权交易制度、交易平台及监管机制的构建。进行水指标在市区内或自治区区域间有偿转换或用水指标在农业与工业、农业与生态等行业间有偿转换的试点及交易工作。		在政府及水务主管部门主导下，积极开展各类水权交易，扩大交易领域及交易范围，探索新的交易模式。	继续开展水权交易，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市水务局	自治区水利厅 市工信局 市农牧局 各县(市)区政府	
	制定银川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预警系统确立预警发布机制	构建包含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人均水资源量、水环境指标、水生态指标、各业用水量比例、亩均水资源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的可持续利用预警指标体系，确定各类指标预警、划分总体预警及预警级别。确立银川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预警发布机制。		对银川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预警体系进行验证；在发生水资源开发利用预警时，利用发布机制向社会发布银川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预警及其级别。	继续利用预警体系对水资源开发利用预警进行及时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和措施 (2014—2018 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4 年年底	2015 年年底	2016 年年底	2017 年年底			
进一步 完善节 水管理 考核 体系	做好相关 节水指标 统计工作	实行规范的节水统计制度, 保障统计数据准确可靠性, 完成各类节水统计报表的批准文件。				市建设局各 县(市)区 政府	市统计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局	
	制定考核 指标体系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节水管理工作水平, 针对各城区、县市, 构建包含用水量、用水效率及水功能区指标, 农业、工业及生活用水等各用水行业; 用水水平、管理水平等不同类型的考核指标体系。利用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高效工作进行考核。			利用 2017 年考核指 标体系对 高效工作 进行考核	市水务局 各县(市) 区政府	市建设局 市工信局 市园林局 市环保局	
	继续完善 节水型社 会建设目 标责任书 管理制度	依据构建的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地区节水工作进行严格考核,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对各县市给予奖惩。				市水务局	市节水型社会 建设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进一步 完善自 备水管 理	主要用水 指标考核 落实	针对各城区、县市的用水量、用水效率及水功能区指标、用水水平、管理水平等各类型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工信局 市环保局 各县(市) 区政府	市农牧局 银川中铁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 市污水处理公司	
	自备水井 管理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建设。2014 年底前建成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	运行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 自备井计划用水量不低于 90%。	自备井计划用水量	自备井计 划用水量不 低于 91%。	市水务局 各县(市) 区政府		
	加大地下 水管力度 开展环境 绿化中 水、地表 水利用设 施建设。	出台《银川市水井保护管理办法》, 建立水井长效管理机制, 落实日常养护经费。 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取水设施, 用于城市绿化环卫等用水, 减少使用自来水或地下水, 避免自来水“优水低用”造成浪费。	2015 年关停市区范围内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内的自备井	建设环境绿化用地表取水设施 1-2 处; 回用水取水设施 1-2 处。	2017 年两县一市完成自备井替代水源建设	市水务局各 县(市)区 政府	市建设局 银川西部供水 有限公司	
				建设环境绿化用地表取水设施 2-3 处; 回用水取水设施 1-2 处。		市建设局市 园林局	各县(市)区 政府	

名称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和措施(2014-2018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4年年底	2015年年底	2016年年底	2017年年底	2018年年底			
进一步完善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节水宣传, 深化节水文化建设。	制定节水宣传工作计划, 利用各种新型媒体以及多种形式, 进行节水宣传, 打出鲜明“节水文化”。	采用多种途径及形式宣传节水工作的法规政策、最新动态、先进事迹、典型做法等, 加强对百姓节约用水意识的引导。				市委宣传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做好节水型城市复查验收工作。	继续按照节水型城市要求, 开展各项工作, 更好的建设节水型社会。	按照节水型城市的考核标准, 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确保顺利通过复检, 保持“全国节水型城市”的荣誉称号。	继续开展银川市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建设局	市节水型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做好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根据《银川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014年是试点实施第一年, 按照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2015年是银川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期,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水生态文明城市的考核要求, 扎实做好各项创建工作。	2016年是实施期截止年, 充分完成各项工作, 力争获得水生态文明城市称号。	继续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相关工作	生态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市园林局 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进一步完善县(市)节水管理组织保障体系	健全节水管理职责, 落实县(市)节水管理职责, 推进节水工作	2014年各县(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责任, 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节水管理职责, 完成本地区城镇节水摸底调查, 配套制定节水计划行动方案,	2015年在两县一市全面推进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全面开展节水工作	各县(市)力争2017年基本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 2

银川市节水计划行动专项考核指标表（2014 年）

序号	考核指标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银川市
1	引水 总量 (亿 m ³)	生活	0.43	0.14	0.18	0.05	0.06	0.05	0.91
		工业	0.18	0.09	0.37	0.13	0.10	0.11	0.98
		农业+生态	2.01	0.97	0.63	5.13	5.40	3.32	17.46
		合计	2.62	1.22	1.18	5.31	5.56	3.48	19.35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43	43	43	43	43	43	43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5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10.8%	10.8%	10.8%	11.1%	11.1%	11.1%	10.8%
6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率(%)		22%	22%	22%	22%	22%	22%	22%
7	污水集中处理率(%)		94%	94%	94%	94%	94%	94%	94%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00%	100%	94%	94%	94%	96%
11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 计划用水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自备井水计划用水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13	水资源费征收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14	节水型单元载体(个)		2	2	2	2	2	2	12

银川市节水计划行动专项考核指标表(2015年)

序号	考核指标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银川市
1	引水 总量 (亿 m³)	生活	0.43	0.15	0.19	0.06	0.07	0.06	0.96
		工业	0.18	0.09	0.39	0.14	0.13	0.12	1.05
		农业+生态	1.99	0.96	0.62	5.11	5.35	3.31	17.34
		合计	2.6	1.2	1.2	5.31	5.55	3.49	19.35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³/万元)		42	42	42	42	42	42	42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2%	92%	92%	92%	92%	92%	92%
5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10.6%	10.6%	10.6%	11%	11%	11%	10.6%
6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23%	23%	23%	23%	23%	23%	23%
7	污水集中处理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00%	100%	95%	95%	95%	98%
11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自备井水计划用水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13	水资源费征收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14	节水型单元载体(个)		3	3	3	2	2	2	15

银川市节水计划行动专项考核指标表(2016年)

序号	考核指标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银川市
1	引水 总量 (亿 m³)	生活	0.48	0.17	0.22	0.07	0.08	0.06	1.07
		工业	0.18	0.10	0.45	0.15	0.21	0.12	1.19
		农业+生态	1.96	0.93	0.60	5.09	5.25	3.31	17.13
		合计	2.61	1.19	1.26	5.30	5.54	3.49	19.38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³/万元)		41.5	41.5	41.5	41.5	41.5	41.5	41.5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2%	92%	92%	92%	92%	92%	92%
5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10%	10%	10%	10.8%	10.8%	10.8%	10%
6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7	污水集中处理率(%)		96%	96%	96%	96%	96%	96%	96%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00%	100%	96%	96%	96%	98%
11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自备井水计划用水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13	水资源费征收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14	节水型单元载体(个)		3	3	3	2	2	2	15

银川市节水计划行动专项考核指标表(2017年)

序号	考核指标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银川市
1	引水 总量 (亿 m³)	生活	0.52	0.19	0.24	0.08	0.08	0.06	1.17
		工业	0.17	0.10	0.50	0.15	0.28	0.12	1.32
		农业+生态	1.92	0.90	0.58	5.06	5.15	3.30	16.91
		合计	2.61	1.18	1.32	5.29	5.52	3.49	19.40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³/万元)		41	41	41	41	41	41	41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3%	93%	93%	93%	93%	93%	93%
5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10.0%	10.0%	10.0%	10.6%	10.6%	10.6%	10 %
6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7	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97%	97%	97%	97%	97%	97%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00%	100%	98%	98%	98%	99%
11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自备井水计划用水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13	水资源费征收率(%)		91%	91%	91%	91%	91%	91%	91%
14	节水型单元载体(个)		3	3	3	3	3	3	18

银川市节水计划行动专项考核指标表（2018 年）

序号	考核指标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银川市
1	引水 总量 (亿 m ³)	生活	0.53	0.21	0.26	0.09	0.09	0.07	1.26
		工业	0.18	0.11	0.53	0.16	0.33	0.13	1.44
		农业+生态	1.89	0.87	0.55	5.03	5.12	3.27	16.73
		合计	2.60	1.19	1.34	5.28	5.54	3.47	19.43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40	40	40	40	40	40	40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4%	94%	94%	94%	94%	94%	94%
5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10%	10%	10%	10.8%	10.8%	10.8%	10%
6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31%	31%	31%	31%	31%	31%	31%
7	污水集中处理率(%)		98%	98%	98%	98%	98%	98%	98%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100%	100%	99%	99%	99%	99%
11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自备井水计划用水率(%)		92%	92%	92%	92%	92%	92%	92%
13	水资源费征收率(%)		92%	92%	92%	92%	92%	92%	92%
14	节水型单元载体(个)		3	3	3	3	3	3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0日

银川市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 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14年6月底，完成下列各项能力建设目标任务：

（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运转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

（二）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三）出入境口岸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标，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四）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及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经济社会造成影响。

（五）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能够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通报和现场处置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评估。

市卫生局、环保局、农牧局、质监局、园林局、食药局和银川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要根

据职责,对照本方案查找不足,分析确定影响本部门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的关键因素,提炼归纳项目、指标和内容,在2014年2月底前完成本系统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评估,确定工作重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并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

(二)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和物资储备库建设。

加强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市本级主要依托市属医院、市紧急救援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组建银川市市级公共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并根据发展需要随时进行补充,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处理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能力。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紧急救援中心建立市级公共卫生应急药品器械、传染病防控物资储备库和“院前医疗急救应急物资储备库”。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本辖区公共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和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兴庆区、灵武市政府、滨河新区管委会、市疾控中心要加强配合,切实做好辖区鼠疫监测和疫情防控工作。一方面要建立独立的鼠疫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同时要加大鼠疫监测点硬件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规范各项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三)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经费投入,建立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试剂的有效供给保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能力建设。

2.卫生部门要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建立以市级实验室为核心、县(市)区级实验室为基础的卫生应急实验室检测网络;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各级实验室仪器设施等装备,强化病原微生物、毒物等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实验室检测标准。

3.农业部门要不断加大兽医实验室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尤其是人畜共患病的实验室应急检测和诊断能力建设,实现市级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县(市)区级具备血清学初筛和相关疫病的初步诊断能力。

4.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传染病、医学媒介生物等实验室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和银川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具备国际关注传染病和医学媒介生物初筛和初步识别能力。

5.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应急检测能力建设,建立适应公共卫生应急要求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测试确认提供技术支撑。

6.质监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检测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加强对通过质量认证实验室的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目录数据库。

(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卫生、农业、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与提供的监管,特别是要给予基层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培训和卫生应急检测标准方法的支持和指导。

2.卫生、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完善危险品样本特别是感染性样本采集、包装和运输的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检验人员、感染性样本运输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机场运输感染性样本的能力建设,确保机场和相关人员资质、感染性样本包装容器符合航空运输要求。

(五)加强出入境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1.口岸管理部门和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开展对外开放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与口岸运营者建立口岸核心能力共建机制,共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设备的投入,配齐必要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2.建立健全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工作处置流程,加强培训演练与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有效性。

3.卫生、农牧、园林部门和银川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要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有毒有害生物输入和传染病病人发现、管理等应对机制的建设,建立联络员定期沟通协调、发现异常情况即时会商的机制,确保联络畅通、应对迅速、有序高效。

(六) 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

1.农业、卫生、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合作,加强信息交流、技术共享和工作会商,定期开展疫情形势研判和风险评估,联合制定应对策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防控建议。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的“三同时”机制,落实部门间人畜共患病标本、菌毒株及诊断方法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水平。要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风险人群宣传教育,做好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和易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2.农业和检验检疫部门要完善信息报告网络,加强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及出入境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3.卫生、农业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协作与交流,及时共享突发疫情、病原、信息和诊断方法;要加大投入,加快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治机构的建设进度,有计划地开展乡村医生和基层兽医人员相关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工作能力。

(七)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活饮用水事故防控能力建设。

1.卫生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生活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大经费投入,补充各类检验检测设备,提升硬件水平,增配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科学、有效、快捷、方便的监测评估体系,及时完整收录食品污染物、有害因素监测评估数据和毒理学健康效应数据,不断完善监测数据库,提高监测数据利用率。逐步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区域,逐渐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和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汇总的单位数量,强化医务人员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初步建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逐步扩大我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范围,建立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预警体系。

2.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流行病学调查所需的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讯等装备配备,充实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对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和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加强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的平台建设。

3.质监和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提供给出入境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的监测力度,完善口岸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

4.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督管理。建设部门要对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进行严格把关。水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管。

(八) 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

应急能力建设。

1.安全监管、环保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核设施、辐射源及其他环境污染风险数据库,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公共卫生评估和应对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完善风险综合防控设施,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通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制度,落实、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生产的各项要求;继续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的证后跟踪检查;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应对工作标准化水平;加强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2.环保部门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辖区放射源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储存和废弃处置等相关信息;积极配合自治区环保部门做好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九)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卫生、环保、农业、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和安全监管等多部门组成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运行演练。

2.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管理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建成市、县(市)区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系统;加强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队伍建设,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开展市和县(市)区卫生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经常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十)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打造30分钟“医疗急救圈”。各县(市)区卫生局、市紧急救援中心要充分利用辖区各级各类医疗资源,对辖区医疗急救站点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市紧急救援中心要做好医疗急救站点建设的指导工作,以规范为抓手,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质量和安全;以管理为核心,推进地区应急救援能力上台阶。要探索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急救站点,构建以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中小型医疗机构为基础的医疗急救网络体系。市紧急救援中心按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要求,储备应急的急救设备、通讯器材、药品防护及野外生存物资。定期组织各急救分站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实战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卫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工作会商和技术交流。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督导检查。

卫生、环境保护、农牧、林业、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协调指导,适时对本系统、本行业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卫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积极推进卫生应急能

力评估工作,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措施,及时解决。

(三) 加强制度建设。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要强化宣传和培训,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不断提高监测、预警、处置和检验等能力。要强化基础建设,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不停滞、不倒退、能达标,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四) 建立应急经费保障机制。

着眼应对多样化任务的能力需要,按照战时应战、平时应急的思路,要把人员培训经费、模拟演练经费、应急处理经费和物资装备经费等项目进行整合和统一管理;制定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经费保障的应急经费保障预案、紧急状态下的财经执行法规和制度;完善经费保障体系,充分保证应急经费保障跟着需求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城市防洪抢险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76号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1日

银川市城市防洪抢险预案

为有效应对洪水灾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及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
- 2.以防为主，防抢撤结合；
- 3.全面部署，保证重点；
- 4.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 5.服从大局，团结抗洪；
- 6.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 7.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

本预案的实施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负总责，各县（市）区行政首长负责本辖区的防洪抢险预案实施。

各有关部门既要做好本部门防汛工作，又要根据本预案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第二节 洪水量级划分

一、贺兰山山洪

标准内洪水：即50年一遇以下，50年一遇洪峰流量 $93.3 \sim 908 \text{ m}^3/\text{s}$ ，洪水总量 2293 m^3 。

超标准洪水：即50年一遇以上，100年一遇洪峰流量124~1140 m³/s，洪水总量3148.5万m³。

二、黄河河洪

黄河青铜峡（坝下）多年平均流量为 $800 \sim 2500 \text{ m}^3/\text{s}$ ，多年平均洪峰流量为 $2610 \text{ m}^3/\text{s}$ ，实测最大洪峰流量（1946.9.16）为 $6230 \text{ m}^3/\text{s}$ ，洪水总量达146亿 m^3 。黄河银川段设防标准为20年一遇，洪峰流量 $5620 \text{ m}^3/\text{s}$ 。

第三节 标准内洪水防御方案

贺兰山标准内洪水防御预案的原则是确保城市

中心保护区防洪安全,即必须使西干渠上游洪水不进入中心保护区,干渠中心保护区段洪水顺利导出市区,保证西干渠东堤不决口。黄河防洪(防凌)预案的原则是堤防不决口,洪(凌)水不出堤、不倒灌。

一、防御措施

(一)拦洪库空库迎汛。在汛期,特别是主汛期期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园林场拦洪库空库迎汛,西夏水库、滚钟口水库水位控制在汛限水位以下,发生山洪,拦洪库、水库最大限度地拦洪、蓄洪,充分发挥削峰错峰的作用,减轻洪水对西干渠的直接威胁。

(二)西干渠关闸迎汛。发布降雨预报,西干渠渠首提前压闸减水、直至关闭。山洪入渠后,关闭宁化、平吉堡节制闸,拦截上游来水。同时开启西新桥闸退水,开启桑园沟以南、牧二渠以北直开口分段散水;干渠中心保护区内平一支口以北到牧二渠以南的直开口限量退水,为拦洪库洪水入渠做好准备。

(三)阅海水位控制在1106.60m以下,承接市区积雨及超标准山洪水。

(四)西干渠、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未经银川市防指许可,不得向排水沟退水。

(五)银安闸、高家闸主要承泄银西拦洪库洪水,其次在拦洪库安全情况下,可部分承担西干渠散水。

(六)黄河流量超过4000 m³/s,沿黄县(市)区撤离滩区人员、设备,封堵穿堤建筑物,防止洪(凌)水倒灌,侵袭堤外。

二、洪水调度方案

按贺兰山银川段同时遭遇50年一遇洪水执行。

(一)南部洪水调度方案。

1.西夏水库蓄洪716.4万m³,第二拦洪库蓄洪

512.5万m³,以最大泄洪流量20m³/s、在10天之内通过西干渠由桑园沟泄入芦草洼滞洪区,经调蓄后10m³/s排入爱伊河,其余由永二干沟排入黄河。

2.宁化、平吉堡节制闸区间内洪水由退水闸、直开口承担分散,其中:宁化退水闸7m³/s,西新退水闸10m³/s,桑园沟以南银川林场渠口至东三支渠口4个直开口分洪流量限控在8m³/s以内。

(二)北部洪水调度方案。

1.第三拦洪库蓄洪136万m³、园林场拦洪库蓄洪352.8万m³、第四第五拦洪库蓄洪423万m³,以最大泄洪流量22m³/s、在10天之内通过西干渠,由高家闸沟(限控流量5m³/s)排入西大沟。同时,开启干渠直开口散水分洪,中心保护区流量控制在15.8m³/s,其余的19.1m³/s输送出保护区以北散水。

2.高家闸沟泄洪后,开启良渠沟退水闸,洪水退入爱伊河。最大泄洪流量10m³/s。

3.开启西湖挡浸沟应急退水闸,将沟水排入爱伊河。

三、应急处置方案

当发生险情时,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前移,设立黄羊滩防洪管理所和银西防洪管理所指挥点现场指挥。

(一)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指挥点负责西夏水库、第一、第二拦洪库、西干渠、芦草洼滞洪区、桑园沟、永二干沟、第二排水沟的蓄洪排洪和人员财产疏散转移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西夏区防指就近组织相关单位组成500人的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西干渠东堤、桑园沟北堤的安全围护工作。抢险物资由西夏区防汛物资储备责任单位调用,及时疏散转移第二拦洪库人员和财产,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2.市防汛办密切注视汛情,准确记录洪水入库

时间、水量变化情况和沟道泄洪排洪情况,连续巡堤查险,重点监视拦洪库、排洪干沟的运行情况,及时通报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

3.西干渠管理处密切监视洪水入渠情况,疏散入渠洪水。同时巡堤查险,及时上报渠道运行和洪水疏散情况。

4.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做好自防工作,加强巡视,密切注视周边山洪沟洪水动向,及时上报保护区的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

5.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汛即行业防汛工作,听候指挥部的调用。

6.银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西夏区政府做好经济开发区、西夏工业园区的防洪排涝工作。

(二)银西防洪管理所指挥点负责第三、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芦花滞洪区、西干渠、高家闸沟、西大沟、四二千沟的蓄洪排洪及该区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西夏区防指就近组织相关单位组成800人的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西干渠东堤、高家闸沟、西大沟的安全维护工作,抢险物资由西夏区防汛物资储备责任单位调用。及时疏散转移芦花滞洪区人员和财产,并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做好辖区西大沟的安全围护。

2.市防办密切注视汛情,准确记录洪水入库时间、水量变化情况和沟道泄洪排洪情况,连续巡堤查险,及时通报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

3.西干渠管理处密切监视洪水入渠情况,疏散入渠洪水。同时巡堤查险,及时上报渠道运行和洪水疏散情况。充分发挥镇北堡水库调洪蓄洪作用,调节干渠水量。

4.市建设局做好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5.爱伊河管理局、阅海集团公司做好河道、湖区防洪安全工作。

6.贺兰县防指密切监视金山拦洪库洪水入库情况及四二千沟、银新干沟的排水情况,加强巡堤查险,及时上报水情、险情、灾情。

7.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防汛工作,听候指挥部的调用。

第四节 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的原则是确保城市中心保护区防洪安全,力保干渠东堤不决口,尽量减轻洪灾损失。

一、防御措施

(一)第一、第二、第三、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以空库状态迎汛,西夏水库、滚钟口水库、各拦洪库最大限度地拦洪、蓄洪、滞洪,充分发挥削能错峰的作用,减轻洪水对西干渠的直接威胁。

(二)西干渠停水迎汛。出现暴雨或发生山洪时,西干渠力争在山洪汇聚入渠之前,渠首关闸停水。在山洪入渠后,关闭宁化、平吉堡节制闸,拦截上游来水,同时开启西新桥闸退水入唐徕渠,开启银安闸退水入桑园沟,开启高家闸退水入高家闸沟,开启桑园沟以南、牧一渠以北直开口退水,干渠中心保护区内平一支口以北到牧二渠以南的直开口限量退水,分段散水,为拦洪库洪水入渠做好准备。

(三)市防指办做好信息收集、分析及通讯联络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决策依据。银西各防洪管理所人员、车辆全员上岗,及时上报雨情、汛情、工情、险情信息。沟道管理所做好沟道泄洪准备及水量运行测记工作,及时上报工情、险情信息。协调沟道责任人、责任单位,做好各责任段的防洪抢险准备工作。

(四)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职责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工作及行业防汛工作。

(五)沿黄县(市)区加固出险堤段,防止

洪(凌)外溢。

二、洪水调度方案

(一) 关闭宁化节制闸、平吉堡节制闸, 宁化退水闸分洪 $7\text{ m}^3/\text{s}$, 西新桥退水闸 $10\text{ m}^3/\text{s}$, 银安闸 $10\text{ m}^3/\text{s}$, 干渠13个直开口、4个扬水站分洪 $37.1\text{ m}^3/\text{s}$ 。

(二) 中心保护区, 除高家闸承担 $10\text{ m}^3/\text{s}$ 泄洪任务外, 西干渠中心保护区段所有直开口按上述50年一遇洪水限控流量分洪, 其余往下输送。

(三) 高家闸以北, 干渠22个直开口承担 $31.7\text{ m}^3/\text{s}$ 泄洪任务, 其余由下游斗口分担。

(四) 充分发挥滚钟口水库调洪、蓄洪作用, 调节干渠水量。

三、抢险方案

(一) 人员转移。西夏区防指组织平吉堡农场等单位、永宁县防指组织闽宁镇等单位各200人的抢险队伍, 做好南部人员、财产的紧急疏散转移工作。西夏区防指组织农牧场、赛马集团、镇北堡镇等单位300人的抢险队伍, 做好北部群众疏散转移工作。人员安置以政府部门设立集中临时居民点和投亲靠友为主。南部安置点设在桑园沟南北; 北部安置点设在高家闸沟南北。

(二) 抢险救灾。根据责任段划分, 各责任单位抢险队伍迅速到位,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按照分工及责任, 全力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第五节 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一)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 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即I-IV级响应, 分别对应响应颜色为红、橙、黄、蓝。

(二) 进入汛期,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全程跟踪雨情、水情、灾情, 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程序。

(三) 洪涝灾害发生后,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

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四) 洪涝灾害发生后,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随时报告。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 应立即向水库管理单位和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五) 对跨县(市)区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到邻近县(市)区预案管理与更新时, 应及时向受影响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同时, 报告银川市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六) 因洪涝灾害发生而衍生的疫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采取有效措施, 全力抢险和处置, 切断扩大传播途径, 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二、I级应急响应(红色响应)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I级响应。

1. 贺兰山全线发生特大暴雨山洪。
2. 拦洪库或西干渠发生垮坝。
3. 排洪干沟发生决口。
4. 黄河堤防发生决口。

(二) 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 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 作出防汛抗洪救灾应急工作部署, 加强工作指导, 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防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时赶赴灾区第一线, 密切监测汛情、灾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 做好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防汛调度, 组织抢险救灾, 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赶赴灾区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在银川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 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救灾措施。财政部门及时安排救灾资金,

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及时派卫生专业防治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救治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事件所在地及相关地区的县（市）区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加强值班，增加值班人员。县（市）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深入灾区，按照应急抢险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三、Ⅱ级应急响应（橙色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 1.贺兰山主要山洪沟发生暴雨洪水。
- 2.拦洪库、西干渠出现重大险情。
- 3.排洪沟道发生决口。
- 4.黄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二）Ⅱ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主要成员参加，研究防汛抢险事宜和受灾群众安抚等重大决策。银川市和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修复水毁工程。财政、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灾区实施医疗救护。市民政局对受灾情况统计，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发生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戒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行使相关权力，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对发生决口事故的，按照防汛抢险预案，调度水利、防洪工

程，组织封堵决口，并加强大坝、堤防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并派出医疗卫生救助组进行必要的救治和防疫。对灾情要及时统计上报。

四、Ⅲ级应急响应（黄色响应）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 1.贺兰山局部发生大洪水。
- 2.拦洪库、西干渠出现较大险情。
- 3.排洪干沟出现较大险情。
- 4.黄河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二）Ⅲ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副总指挥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对防汛抢险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防汛抗旱办公室派员首先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

2.县（市）区防指指挥部领导要赶赴灾区第一线，按照抢险预案，组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对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地区，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对灾情、灾害损失及时统计上报。

五、Ⅳ级应急响应（蓝色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应急响应。

- 1.贺兰山局部发生中、小洪水。
- 2.拦洪库、西干渠出现一般险情。
- 3.排洪干沟出现一般险情。
- 4.黄河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二）Ⅳ级响应行动。

1.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议，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注意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及时派员赶赴第一线，查看险情部位或旱情，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防汛抗旱预案，组织对发生险情的部位全力抢护，控制险情发

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险情、旱情和措施及成效。

六、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河道洪水。

1.当河道洪水超过设计标准时,沿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根据情况,必要时动用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

2.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两岸保护对象时,市、县(区)防汛部门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防御洪水方案或洪水调度方案调度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并开启沿河渠道、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二)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各类排涝设施排除积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道主汛期,要正确处理排涝和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三)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民政、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发生山洪灾害后,有关部门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预警量级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及

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有关乡(镇)或村庄,迅速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撤离,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或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或意外事故的发生。

4.因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或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四)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淤地坝)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淤地坝)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按规定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淤地坝)溃坝的应急处理,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洪水情况,确定堤防堵口方案,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队伍、技术负责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应带领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第六节 防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市防指,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领导指挥全市的防汛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

要职责如下:

1.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执行市防指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银川警备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根据汛情需要,协助市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3.武警银川市支队: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市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物资。

4.市水务局:承担办公室职责,负责市防指的日常工作。执行、传达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指导县(市)区制定防汛抗旱预案。检查、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市)区防汛抗旱部门作好防汛救灾工作。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综合全市防汛抗旱情况,核查统计灾情,分析总结水、旱灾害成因及减灾效益。归口管理全市防汛抗旱工程。负责组织防洪排水和抗旱工程的建设管理,督促县(市)区政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预报。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5.市建设局:参与组织城市抗洪抢险,根据防洪规划做好城区的防洪排水规划;负责监督、检查分管的城市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防洪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洪工程项目的批复,建设资金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

7.市工业与信息化局:负责归口管理的非国有企业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家园的服务、指导。发生重大洪水险情时,及时协调,提供服务。

8.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防汛救灾工作。

统计灾情并组织核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自治区和市政府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9.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县(市)区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

10.市财政局:筹措防汛抗灾经费。审核银川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提出的防汛抗灾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拨经费并监督使用;负责大洪水时防汛抢险、灾后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11.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检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检测、防治等工作。

12.市环保局:负责对洪涝灾害引起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现场调查与应急处置、分析认定,明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和响应建议,并及时上报污染事件情况。及时组织、指导对污染区域进行应急监测,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

13.市交通局: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清除碍洪设施。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与通行;及时组织对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畅通。做好防汛抗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14.市农牧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

救灾、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上级政府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15.市商务局：负责抗洪抢险中饮食品、生活用品和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及时供应。

16.市卫生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7.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18.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防洪安全和参加抗洪救灾工作。

19.市规划管理局：协助做好城市防洪排涝的规划和指导工作。

20.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所管公房的防洪安全，做好危房群众的转移、安置，组织安排灾后群众的住房。

21.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制定完善防汛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促旅游企事业单位及时处理影响防汛安全的有关问题，指挥开展抢险救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西夏陵区管理处：负责做好陵区自防工作，加强巡视，密切注视周边山洪沟洪水动向，及时上报保护区的雨情、汛情、灾情，指导、疏散游客到安全区域。

23.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负责做好景区自防工作，加强巡视，密切注视周边山洪沟洪水动向，及时上报保护区的雨情、汛情、灾情，指导、疏散游客到安全区域。

24.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及时提供和必要的储备。

25.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负责宁东基地规划范围内自防工作，指导各企业、矿区、井田及重化工项目区防汛工作。

26.银川综合保税区规划国土建设处：负责保税区范围内防洪排涝工作。

27.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负责园区防洪排涝工作。

28.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局：负责滨河新区辖区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各企业防汛工作。

29.市粮食局：负责抢险救灾的粮食、熟食品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30.市供电局：作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31.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

32.宁夏电信银川分公司：负责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及设施的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讯保障工作，有限传递防汛抗旱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33.区农垦局农业处：负责辖区的防洪安全。组织本系统防汛抗旱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34.西干渠管理处：固守西干渠东堤和镇北堡拦洪库堤防。在接到暴雨预报或已出现雨情，抢在山洪入渠前，渠首闸减水至关闸停水。同时，开启支斗渠闸，预泄渠水，腾空渠槽，作好洪水入渠的准备工作。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命令，执行《银西防洪调度运行（试行）规则》（宁汛发〔2000〕05号）。

35.县(市)区: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有关防洪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做好防汛宣传好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全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常设办事机构;按照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广泛筹集资金,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防洪工程建设,不得提高防御洪水的的能力;负责制定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负责本地区汛前检查、险工隐患的处理、清障任务的完成,应急度汛措施的落实;贯彻执行上级重大防汛调度命令并组织实施;负责安排解决防汛抗洪经费好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灾后救助工作,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36.爱伊河管理局:负责承担爱伊河管理和汛情、水情监测、信息传递、防汛抢险等工作任务,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

37.宁夏阅海实业集团:负责承担阅海管理和汛情、水情监测、信息传递、防汛抢险等工作任务,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

三、抗洪抢险组织设置及分工

(一)抢险指挥组。

组 长:马 凯 负责全市抗洪抢险统一指挥

副组长:王玉河 负责指挥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工作

史黎强 负责指挥武警实施抗洪抢险工作。

杨兆华 负责抗洪抢险后勤保障工作

雍 辉 负责抗洪抢险一线指挥工作

夏 斌 负责城市防洪排涝抢险一线指挥工作

成 员:李维国 负责西夏区抗洪抢险指挥

朱韶峰 负责兴庆区抗洪抢险指挥

李全才 负责金凤区抗洪抢险指挥

张 伟 负责西干渠安全调度工作

马雪霞 负责抗洪抢险用地协调工作

尤 峰 负责灾情统计、救灾处理、安置工作

刘西存 负责农村抗洪抢险及灾情处理工作

刘建军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汪秀琴 协助抗洪抢险一线指挥业务技术工作

(二)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杨兆华 负责后勤保障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副组长:杨全林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张建立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成 员:李金梁 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陈志文 负责抢险运输工作

郭 勇 负责抢险物资供应工作

田永华 负责抢险医疗救护

张立中 负责安全供电保障工作

辛 同 负责电信安全保障工作

(三)抢险施工组。

组 长:雍 辉 负责抢险施工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副组长:杨全林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成 员:邓新亮、李海亮、陈岚、岳国庆、马炳旺、贾立刚及银川警备区各武装部、市武警支队各中队、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抢险队

(四)城市排涝抢险组。

组 长:夏 斌 负责城市抗洪抢险协调指挥工作

副组长:杨 静 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

成 员:朱韶峰 负责兴庆区抗洪抢险指挥

李全才 负责金凤区抗洪抢险指挥

李维国 负责西夏区抗洪抢险指挥

建设局所属有关单位

第七节 抢险队伍及物资准备工作

一、抢险队伍及物资

指挥部组织机关、工厂、公安干警、武警及驻银部队15000人，西干渠城市段南部部署7000人，北部部署8000人。

西夏区防指组织机关、工厂、农场3000人，部署在园林场、第四、第五拦洪库及西干渠一线。

市武警支队组织200人的应急救援队，完成重点应急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组织100人的抢险小分队，做好抗洪抢险时领导同志的安全及紧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卫生局组织三个医疗救护队，做好抢险救护工作。

市供电局组织抢修队，准备抢险物料，确保安全供电。

电信部门组织抢险维修分队，保证通讯线路的畅通，并保证正常情况下每天随时检查主要防汛单位电话，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市交通局准备200辆汽车承担运送抢险救灾物资和群众疏散转移的运输。

市商务局储备足量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并备有供应物资的车辆，主要是抢险第一线。

市供销社准备编织袋10000条，铁锹3000把，铅丝10吨。

市粮食局准备充足的抢险粮、油并熟食品，

供应粮食的车辆，南北线保障供应。

爱伊河管理局、宁夏阅海实业集团各自组织抢险队，准备快艇等抢险物料，确保爱伊河、阅海的安全度汛工作。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抢险队，准备抢险物料，确保工业园区的安全度汛工作。

三区按照防汛工作责任书组织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料，确保辖区的安全度汛工作。

第八节 抗洪抢险责任人、责任段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划定银西拦洪库、滞洪区、各泄洪干沟和西干渠东堤的防洪抢险责任区（段），明确规定各区（段）责任单位，以便在临战时，能快速组织起群防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转移工作，避免和减轻洪灾损失。银西第一至第五拦洪库、芦草洼滞洪区由市水务局负责；西夏水库由永宁县负责；镇北堡拦洪库、滚钟口水库及芦花滞洪区由西夏区负责；西干渠东堤城市段由西夏区政府和西干渠管理处负责；爱伊河由爱伊河管理局负责；阅海由宁夏阅海实业集团负责；唐徕渠由唐徕渠管理处与当地防指负责；惠农渠由惠农渠管理处与当地防指负责；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其管委会负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青年大学生创业扬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青年大学生创业“扬帆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9日

银川市青年大学生创业“扬帆计划” 实施方案

各为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鼓励和扶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更好地以创业带动就业，引领我市广大青年大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银川市青年大学生创业“扬帆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新要求，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合理运用政府公共资源，充分动员社会其他资源，完善落实各项扶持措施，着力提升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能力，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服务，激发青年大学生的创新活力，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为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就业提供支持。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增强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完善支持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机制，全面提升我市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比例。三年内，力争扶持1000名青年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开展创业能力培训1万人/次；提升孵化功能，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基地）3个（含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6个；进一步放宽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贷款扶持范围，对在银创业的青年大学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只要符合条件应贷尽贷。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进一步放宽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扶持范围。继续完善和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鼓励支持青年

大学生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银政发〔2013〕120号）和《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的实施意见》（银党办发〔2012〕126号）政策，在现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放宽，降低政策门槛，扩大扶持范围，将享受自主创业优惠政策的青年大学生由毕业三年内放宽至毕业五年内，做好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规定，将在银依法注册自主创业的（国家限制类行业除外）青年大学生，可享受的个人贴息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期限2年；对青年大学生为法人代表的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经审核认定后，可根据合伙经营的青年大学生人数按人均10万元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先行发放创业启动金。在银自主创业、拥有本市户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启动金。由申请人向市级创业部门提交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的书面申请、创业项目书（商业计划书）及担保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推荐申请人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由经办银行先行发放创业启动金2万元，申请人应在两个月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经营场所租赁、装修及前期相关准备并正式开业（逾期将收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由市级创业部门审查合格后，发放其余创业贷款余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进一步丰富贷款的反担保形式。允许采用三户联保、互担互保等适合青年大学生创业群体的担保方式。试行政策性贴息贷款和商业贷款“捆绑模式”扶持创业，实现创业的接力扶持和跟踪服务。

（三）重点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创业。对自2014年起在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

子商务（网店）经营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稳定经营一年、成交金额5万元以上的，经市级创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4000元创业补贴。将在我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始创业6个月以上，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的青年大学生创业者纳入我市小额担保贷款范畴，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并优先推荐入驻我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基地）。鼓励和支持青年大学生依托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源为青年大学生创业搭建服务平台。在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内，对于创建网络应用平台扶持青年大学生创业的企业，或是通过提供场地、项目为我市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服务并吸纳就业的企业，根据其发展规模、投入资金、服务项目及带动就业率等指标，经市级创业主管和相关部门认定，纳入我市园区（基地）孵化补贴政策范畴。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深化青年大学生创业培训，推进电子商务等创业培训项目。将创业培训课程引入大学课堂，创业实践活动引入大学校园；加大与淘宝大学等知名电商培训机构的交流与项目合作，引进成熟、规范、务实的电子商务实操培训项目，有效提升创业培训层次和培训技能，着力培育科技型、创新型、成长性好的创业项目；建立完善培训和绩效考核体系，依托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在银各大高校合作建立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我市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和就业的成功率。

（二）搭建青年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提升创业的孵化功能。提升和完善原有创业孵化园区（基地）的孵化功能，提高孵化成功率；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结合各自产业发展和青年大学生创业特点，建立一批具有孵化功能，场地设施

完善的小微创业孵化园(基地),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优势资源或对闲置的社会资产进行改建,创建青年大学生创业孵化园。除国家限制行业外,对入驻创业孵化园(基地)的青年大学生创业者,在园区内允许工商登记“一址多照”、享受政策性贴息创业贷款,实现创业“拎包入住”。

(三)健全和完善青年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提供配套服务措施。健全和完善我市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涵盖全市范围内的青年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络;发挥银川全民创业网的窗口作用,及时更新创业政策、推介创业项目、收集并反馈创业资讯等,确保为青年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加大对青年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整合社会公共资源为青年大学生创办企业提供服务;开展“百名导师帮扶百名青年”等创业活动,聘请企业家和各行各业资深人士加入创业导师团队,为青年大学生创业提供项目论证、开业指导、技术支持、市场信息、政策咨询等导师辅导;建立健全针对青年大学生创业的后续跟踪服务平台和服务机制。建立政府支持、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采取多种方式搭建青年大学生创业者交流平台,为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条件。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深化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和国家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就业引领计划,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为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扬帆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制订青年大学生创业“扬

帆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可操作性要强,要健全完善的考核、监督和协调等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能,制定落实措施,确保信息交流畅通,市、各县(市)区财政、人社、工商、税务等部门在支持青年大学生创业的工商登记注册、税收减免、补贴兑现、贷款程序简化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切实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

(四)加强宣传和典型培养。要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引导青年大学生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自主创业的信心和能力;要通过“大学生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广泛宣传 and 选树在银自主创业的青年大学生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公文办理提高办文效率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减少公文运转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公文办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和加快公文办理，提高办文效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文格式和内容，严格收文管理

（一）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上报市政府的请示，内容力求主旨突出，用语精练准确，事项清晰明了，一事一请。请示内容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呈文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在行文中注明相关部门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征求意见函，要在时限内反馈意见，对没有时限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意见并反馈征求意见单位，超过时限视为默认。

（二）按照“属地管理、业务归口管理”的原则，市政府办公厅不受理市域内企业或其他机构直接向市政府上报的请示件。市域内企业或其他机构对涉及行政管理事务的事项应先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或所属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解决。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无权处理的，由各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企业或其他机构直接向市政府反映情况的，市政府

办公厅按信访件办理。

（三）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及各类来访材料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收文室）签收、登记、分办，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或其他处室（专报市政府领导的信息、简报或领导要求上报的情况报告除外）。对未经文电处收文处理的公文及来访材料不予办理。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公文不予受理或作退件处理：

- 1.请示件未标注发文号 and 签发人的；
- 2.越级行文或直送市政府领导个人的；
- 3.一文多事或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的；
- 4.文种使用错误的；
- 5.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请示件中牵涉其他部门职责但事先没有征求意见的。

二、优化公文处理程序，加快公文运转速度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收文室）签收的公文，登记后由文电处及时呈送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阅示，其中，涉及两个以上副市长分管事务的公文呈送秘书长阅示，秘书长外出，呈送办公厅主任阅示，若两人均不在岗，文电处要以电话、短信等方式请示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意见，分转办理；只涉及一个副市长分管事务的公文，呈送分管副秘书长阅示，分管副秘书长对请示事项进行研究、了解情况，必要时召集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部门意见，提出拟办意见，呈送分管市领导审示。

三、加强公文跟踪督办，提高办文办事效率

(一)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工作人员按照市政府领导批办意见，对各类需转出办理的文件进行分类登记后，统一由文电信息处负责转出，各类转出公文的跟踪、催办由秘书处经办人员负责，采取电话催办或下发催办函的方式进行催办。

(二) 转至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办理的公文，由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的办公室负责跟踪、催办。一般公文需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落实办理意见。确需较长时间落实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说明时限。对明确办理时限的紧急件，必须按时办结。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内确实难以办结的，要提前1天向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说明情况，未得到认可，则必须按时

办结。

(三)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实行“AB岗”工作制度，不能影响公文的正常运转，确保公文当天接收，当天进入处理程序。

四、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

对行文不规范，多次退回公文的以及未在时限内办结市政府办公厅转出的公文，催办后仍不能及时办结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怠于履职，延误工作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市监察局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本通知自2014年6月30日起实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紧急公文文稿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紧急公文文稿处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紧急公文文稿处理暂行规定

为促进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紧急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紧急公文的处理效率和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紧急公文是指内容重要并特别紧急，标注“特提”、“特急”、“急件”字样的，需要立即优先传递处理的文件。

来文没有标注“特急”、“急件”字样，但属于2日内的会议通知，5日内进行的各类调研、视察、检查、督查，以及要求上报专项或综合汇报材料的通知等，按照紧急公文处理。

在自治区政府电子政务平台和传真机传送的紧急公文，由文电处24小时负责收文并处理。

第二条 紧急公文登记和分转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负责。文电处收到紧急公文

后，立即粘贴《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紧急公文处理单》，并在处理单右上角加盖“特急件”或“急件”专用章。特急件、急件的办理要随文附上公文办理时间流程图，各个环节的承办人都须在公文办理时间流程图上签收。

第三条 紧急公文登记后由文电处及时呈送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阅示，其中，涉及两个以上副市长分管事务的公文呈秘书长阅示，秘书长外出，呈办公厅主任阅示，若两人均不在岗，文电处要以电话、短信等方式请示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口头意见，并立刻分转相关处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只涉及一个副市长分管事务的公文，呈分管副秘书长阅示。按照秘书长、副秘书长的批示意见，承办处室负责紧急公文办理的全程跟踪记录和督办。文电处及时提醒并督

促承办处室办理，对因延误时限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节假日期间由政府总值班室收取的纸质文件中属于紧急公文的，由值班人员登记、编号，并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第五条 紧急文稿的签发：

（一）紧急文稿是指需要尽快签发的文稿，包括：必须在2日内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上报的请示、报告、信息，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需要立即执行或3日内办结的工作通知，2日内召开的会议通知，5日内进行的各类调研、检查、督查通知等。符合以上条件的文稿，拟稿人需在发文稿纸的右上方标注“特急”字样。

（二）紧急文稿的审核与签发。需要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紧急文稿，在市长因外出等原因无法

及时签发时，由常务副市长签发，常务副市长因故无法签发时，由分管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紧急文稿，在秘书长因外出等原因无法及时签发时，由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以政府办公厅便签头制发的紧急文稿，由分管副秘书长直接签发。

第六条 政府部门办理紧急文件的要求：

（一）对市政府办公厅批转的紧急公文，有关部门和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批示由政府一个部门牵头，几个部门参与研究草拟的文稿、工作方案等，牵头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拟稿，按时报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紧急公文处理单

办文人： 收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标 题					
来文单位		来文号		收文号	
领导批示					
签收单位	签收人	签收时间(时分)	份数	备注	
处理结果					
是否归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适应工程进度需求，进一步加强工作领导，加快工程推进速度，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同时，为了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成立工程现场指挥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担任，滨河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陈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现场指挥部

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成立工程现场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陈志文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李金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尹相梅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 瑾 市发改委副主任

邱志军 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叶宏伟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 伟 市交通局副局长

金 波 市规划局副局长

邹建元 市园林局调研员

马建国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国华 市审计局副局长

熊建荣 市国土局拆迁办主任

谈进民 市水务局水政支队队长

李铁军 市供电局副局长

王永虎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陈建全 兴庆区拆迁办主任

吕学军 兴庆区大新镇副镇长

白 辉 兴庆区通贵乡副乡长

申 毅 贺兰县金贵镇土地站站长

田利军 银川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交通局另行抽调4人。同时，根据工程进度和需要，可从相关部门随时抽调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

1.做好综治维稳工作,加快征地拆迁、群众安置及建设施工各项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2.协调各方关系,搞好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类管线（沟、渠、路）迁移改造、相关部门手续的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负责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管理，（下转第51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柳萍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上接第50页）按月制定工程进度表，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的调整平衡工作。

4.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随时对工地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监理程序、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抽查、检查和监督，定期通报工程建设情况。

5.负责建设项目的计量和支付管理，监督审核

项目资金运行情况，建立健全价款支付逐级签认制度和支付台帐。监督企业项目资金运行情况。

6.监督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总指挥及相关领导和部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信息。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邱刚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邱刚石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淑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宋曙明银川市卫生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解聘陈少旭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雪飞等同志 解聘企业兼任职务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解聘马雪飞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董事长职务；

解聘曹建春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解聘杨振如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职务；

解聘樊斌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职务；

解聘尹相梅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监事职务；

解聘安茂连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职务；

解聘马立鹏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解聘马丽岩银川永力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解聘端传军银川永力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解聘蔡学红银川永力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解聘马建国银川永力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职务；

解聘雍辉宁夏银粤水务投资公司董事职务；

解聘喇宏敏宁夏银粤水务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市长信箱6月份信件案例

1.投诉内容:

你好,我反映2个问题:

1、金凤区景安小区附近工地较多,很多渣土车在施工时不进行遮盖,洒漏严重,造成景安小区南门前的道路和景安小区1、2区中间的路非常脏,严重影响市容。另外,很多大型施工车辆没有活干就将车辆停放在马路两边,有的甚至停在小区门口,严重影响交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议有关部门好好整治一下。

2、景安小区门口长期有黑车拉客,不仅扰乱正常出租车的运行秩序,还在上下班高峰期影响进出小区的车辆和学生,容易造成事故,建议运管部门进行处理。

(投诉人: dxy5255 投诉时间: 2014-06-23 21:45)

答复内容:

1、您好,您反映的问题我们非常重视,已专门派出警力进行走访调查。大部分渣土车司机是景安小区的住户,小区内不允许渣土车停放,我们采取人性化治理,渣土车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可以在道路两侧停放。若渣土车辆停在小区门口,可由小区保安劝其驶离,拒不驶离的,可拨打报警电话:3066049,我们会及时派警对其进行现场处罚。同时,近期我们已经联合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渣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联合整治行动,对工地负责人以及广大渣土车司机进行了教育,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在施工

过程中加盖篷布,并且夜间尽量不要鸣笛,以免影响广大市民的休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渣土车辆的整治力度,感谢您的关注。

2、您反映景安小区门口长期有黑车拉客的现象,我们已向运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同时我们将积极配合运管部门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答复单位: 市公安局 答复时间: 2014-06-27 10:56)

2、投诉内容:

近年来,汽车逐渐进入到了普通百姓的家庭,并不像前些年可能还属于奢侈品。随着汽车的增加,现在变成了路边到处收停车费。如果说是企业自己建设的停车场收费,无可厚非,因为有投资就得有收益,有利于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但是马路边和道牙上划个线就收费是不是有点太多了呢?都是用国家和纳税人的钱修的路为什么不能让利于民,多设点免费停车点?如果是为了解决下岗再就业我们也支持,但是收费和工资是否成比例。

(投诉人: mcjy 投诉时间: 2014-06-11 14:12)

答复内容:

您好,现将您反映“路边停车收费”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路边停车收费的原因

我们物价部门负责停车场的收费监管。目前银川市机动车辆数量大幅度增加,导致了停车难现象较为突出。路边划定车位,利用收费杠杆调节停车压力

是全国大多数城市都普遍存在的。路边划定车位是一种公共资源，公共资源属于全体市民共有，而且是有限的。收费有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利于有限数量车位的合理使用，防止长时间滥用公共资源，提高临时停车泊位周转率，可以减轻城市中心的压力。二是作为全民共享的资源，由部分机动车所有人使用，应该是有偿使用的。三是从城市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收取合理费用，可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用于加快停车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停车秩序。

二、收费停车场的设置管理

路边设置的停车泊位，实行“两证一牌”制度。1、收费停车场须持公安部门开设停车场备案手续、工商营业执照到银川市物价局申领《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凭《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到税务部门购买发票；2、停车场收费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收费员岗位资格证书》。收费员须佩戴《收费员证》收费；3、停车收费标准必须实行公示制度，停车场要在醒目位置树物价部门监制的收费标准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三、停车场监管

在银川市社会停车场停车，如果停车场无任何标志收费的请您拒绝交费，看车人非法拦截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强行收费的请拨打110报警。看车人不提供发票的请打市地税局交通征收管理局12366投诉。

超过停车场公示标准收费的，请您拍照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公示牌，索要收费票据和计时凭据，直接拨打银川市物价局电话6888615反映，检查人员将调查回复。谢谢。

（答复单位：市发改委 答复时间：2014-06-13 09:39）

3、投诉内容：

灵武市农村公路工程已由宁夏交通运输厅以

宁交办发[2012]118号文件批准建设，大泉村至甜水河公路为三级农村公路沥青路面，长22km；自公路建成以来，方便周边群众往来，极大地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

可从2014年6月4日开始，没有任何的政府公开公示或者批文，灵武市甜水河林业站赵姓站长（13519212228）私自设卡，阻挡往来车辆通过，询问其原因，赵站长答复：请找上级部门，有能耐就到自治区林业厅告我去！标准的车匪路霸！在全国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发生这样惹民怨的事情，请有关部门给予解释说明并进行处理。期待回音！！

（投诉人：灵武人民 投诉时间：2014-06-06 09:25）

答复内容：

您好，经调查，大泉—甜水河道路为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管理站之间的连接道路，是护林防火治沙作业专用道路，为满足大柳毛子沙窝防沙治沙造林人员、机械、材料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的巡护、防火专用通道，原为砂石林道。在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下，为了更加方便、快捷地进行林区防火、巡护巡查，后争取交通厅资金支持，在原砂石林道的基础上铺设油面。该道路部分穿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核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禁止外来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核心区。因此，大泉—甜水河道路禁止外来人员及车辆通行。

（答复单位：灵武市 答复时间：2014-06-16 10:52）

4、投诉内容：

内容一：您好 我想说的问题是关于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将国外进口的原种按照国际生产技术标准进行繁育，收获季节再将成品种子销往国外，我们的农民只需在他们的指导下种好地



就可以了，合作社包销，销往美国孟山都等国际企业。这种简单让农民增收的方法固然是领导和民众希望的，但是我想请政府严格审视关于种子问题、关于孟山都企业性质的问题，不是什么钱都可以挣得，国家对于种子的进出口有着很严格的控制，我们的政府、海关、进出口检疫部门在这件事情上太疏忽大意，不经专家研究种子性质，也不严格控制种子最终销往何处就轻率的达成协议，不希望见到有一天永宁现在这种看似没什么问题的做法成为万夫所指的汉奸行为对象！！

（投诉人：芥草198611 投诉时间：2014-06-06 11:12）

内容二：您好，我在网络问政平台投诉信件“永宁县与美国孟山都合作事宜”的相关情况后，永宁县给予了答复，对此政府给予的关注表示感谢。

但是阅读其答复之后发现基本属于答非所问没有抓住事情的关键，如果说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操作正规，那么请政府查看宁夏日报，上有一文 题目是《宁夏永宁县10万亩流转土地释放巨大潜能》文中提到永宁县与孟山都合作事宜是怎么一回事？提到的将国外进口的原种按照国际生产技术标准进行繁育，收货季节再将成品种子销往国外一事又是怎么一回事？如果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没有操作此件事情，那又是哪个部门操作此件事情的？请政府给出合理准确的答复，不要答非所问，这样只会让人觉得欲盖弥彰！此事的关键字是：永宁县孟山都国外进口原种成品种子销往渠道。请政府直面此事。

（投诉人：芥草198611 投诉时间：2014-06-17 15:59）

答复内容一：

永宁县农牧局接到网络问政平台投诉信件“永宁县与美国孟山都合作事宜”的相关情况后，

立即安排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此事展开调查。

6月10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取证，经查证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与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蔬菜种苗外繁制种，该合作社未直接与外方签订制种合同。

投诉中提到“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将国外进口的原种按照国际生产技术标准进行繁育，收货季节再将成品种子销往国外”，按照《种子法》规定蔬菜种苗生产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

（答复单位：永宁县 答复时间：2014-06-13 14:40）

答复内容二：

针对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6月19日，县农牧局安排农业执法人员又一次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将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美国孟山都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综合性农业公司，其旗下有一家圣尼斯种子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了圣尼斯种子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该公司具有种子进出口经营权。圣尼斯种子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与中国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合作，由圣尼斯种子中国分公司提供国外原种，交由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进行种植繁育，种植技术执行圣尼斯种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的种子全部上交圣尼斯种子中国分公司，由圣尼斯公司组织在国外销售，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没有种子销售权。

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与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合作，由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提供国外原种，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进行种植繁育，种植技术标准由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提供，繁育的成品种子全部上交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永宁县双平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只是大连盛鸿种苗有限公司的一个种子繁育基地。

（答复单位：永宁县 答复时间：2014-06-20

10:05)

5、投诉内容:

孩子感冒咳嗽,到附近诊所检查,说肺部有炎症,不放心,跑到最权威的银川妇幼保健院去检查,大夫如此不耐烦的态度和草率的检查,确诊为家族有鼻炎史,也就给小孩确诊为鼻炎,治疗3天不见好转反而加重,无耐之下又跑到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最终的确诊结果是肺部炎症,而妇幼的诊断是鼻炎,如此最权威的儿科医院,这样给孩子看病,延误孩子最佳治疗期,把孩子的生命当做儿戏,此问题反应给妇幼科室领导,妇幼最终的答复,经会议研究决定,对看病的大夫做出批评和经济罚款,而对患者家属只是电话道歉,最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号称妇幼儿科科室主任的男同志很不耐烦的话语解释,说无法再从大夫身上找出任何过错,这种自相矛盾的解释,作为患者家长确实让人无法理解!恳请妇幼的上级主管部门能否过问一下,我的联系方式13995109605

(投诉人: yq99 投诉时间: 2014-06-11 14:00)

答复内容:

市卫生局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进行调查核实后,现答复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主治大夫确实存在与患儿家属沟通不畅,未及时说明病情发展的问题。市妇幼保健院也与患者沟通,承担患儿在市一医院的治疗费用。患者家属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答复单位:市卫生局 答复时间:2014-06-20 14:52)

6、投诉内容:

市长大人您好:

最近我市针对渣土车的整改是一个很好的利民政策,作为一个渣土车车主我举双手赞成。我的车也是第一时间改装的,可是麻烦也随之而来了。

为什么呢?主要原因是车厢变小了拉运的土方同样也少了,以前没变的的时候我们的车厢是: $5.6 \times 2.3 \times 1.7 = 21.89$ 方,也就是22方。改装完之后是 $5.6 \times 1.13 \times 2.3 = 14.55$ 方也就是15方。平均一车比原来少了7方。本来3车拉完的土现在要4车拉完,无形的成本增加了承包商就会贴钱,所以承包商就不会用我们改装好的车辆。再就是改装好后的车没有优惠政策做后盾,交警还是处罚,理由是没有通行证、去办理他们又不给办。据说个别的路政人员还说改装车的人脑子有病。我想说的是顽疾还需重药医。建议:

(1) 抓住不改装的车直接找电焊工用氧焊把高帮烧掉,一晚上就抓5辆车。

(2) 对不用改装车的施工单位直接停工3天、即将拉运土方的单位必须申请承运单位才可拉运渣土。

(3) 对已经改装和加入公司车辆应有一定的政策优惠,比如先期改装的补偿一部分改装费,相反收取一定的滞纳金。最主要的是通行证要好办!

(投诉人: Qkh1979 投诉时间: 2014-06-12 20:24)

答复内容:

您好,您的来信我局已收悉,针对近期部分渣土车辆改装后引起的一系列问题,我局已向上级部门反馈,同时,为了尽快完成这项工作,我局采取以下措施:1、对未改装车辆已要求加高车厢高度,否则禁止拉运;2、要求施工单位统一使用改装车辆,否则不予办理通行手续。欢迎市民能够及时反馈信息,我局将针对问题逐步完善此项工作。

(答复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答复时间: 2014-06-16 17:29)



政务要闻

6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对综保区建设运行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综保区建设发展,助推内陆开放试验区建设和银川国际化、现代化。市长马力,市领导周云峰、夏夕云、金平、杨有贤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6月9日,市政府召开第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政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专题会议精神,对自治区主席刘慧,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袁家军的讲话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市长马力主持会议。会议还研究了《银川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送审稿)》等议题。

6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贺兰县调研。他强调,要加倍努力,加快发展,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要抓好经济运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贺兰县委书记杜银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云峰参加了调研活动。

6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会见了非洲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总统顾问研讨班代表团一行。市长马力、副市长

杨有贤参加了会见。

6月12日,市长马力会见台湾佳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国瑞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友好座谈。市领导王久彬参加了会见。

6月12日,银川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签约。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银川市市长马力,自治区商务厅党组书记王静,银川海关关长孙志杰、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宇方成等参加了签约活动。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寒星主持签约活动。

6月13日,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在《银川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汇报》上的批示和指导永宁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市级领导班子征求到工作问题的整改事宜,对全市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进行再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自治区第一督导组副组长刘语平,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左新军、周云峰、夏夕云、刘寒星等参加会议。

6月16日,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率调研组一行来到银川综保区调研。市长马力、市人大常委会金平陪同调研。

6月17日,市长马力调研银川科技园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对目前该园区的建设及招商引智等工作进行

协调推进。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寒星参加调研。

6月18日，市城管委召开今年第二次城市管理工作推进会，通报了第二季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长效考核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下半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和领导巡查城市卫生工作。会上兑现了2013年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长效考核以奖代补奖励。市长马力，市领导贾奋强、王玮、代荣民参加会议。

6月19日，我市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城市文明程度现场会”开进老旧小区，对老旧小区改造及管理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玮，副市长代荣民参加现场会。

6月20日，银川市政府班子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通报会召开，对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通报。自治区第一督导组副组长刘语平，市领导马力、王久彬、马凯、刘寒星、王克善、代荣民、李守银、郭柏春、于晓兵，自治区第一督导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6月20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银川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并审定了《促进银川市会展业发展若干意见》等事宜。

6月23日，呼包银榆经济区第二届市长联席会暨经济区首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在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召开，来自呼包银榆经济区的13个成员城市的主要领导、各界企业家齐聚湖城，共商区域合作发展大计。国家发改委西部司副司长欧晓理；陕西省发改委、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有关负责人，银川市市长马力及银川市领导马凯、刘寒星，呼包银榆经济区成员城市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6月25日，我市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扩大）会议，听取了近期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徐广国强调，要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多出改革实招、硬招，走出一条符合银川实际、凸显银川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推进银川率先发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孙荣山、马力、贺满明、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夏夕云、刘寒星等市领导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8日，银川中兴大数据中心启动建设。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北京东旭集团董事长李兆廷；市领导孙荣山、马力、马凯、周云峰、杨有贤、郭柏春，以及中兴通讯公司、东旭集团有关高管等出席了启动活动。

6月28日、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分别来到永宁县三沙源调研并召开项目现场推进会，研究解决问题，与成都置信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杨毫就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座谈。徐广国强调，要抢抓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机遇，跳出银川、跳出宁夏，面向全国来审视项目，打造银川产业结构调整引领示范项目。市领导周云峰参加了现场会。

6月30日、7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李锐带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财政厅、农牧厅、商务厅、扶贫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银川市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召开座谈会，为我市经济发展把脉问诊。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人大副主任金平参加督查。

关于发展银川汽车产业的基本构想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居 苏

汽车产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抓手。汽车产业一旦成为经济支柱,将对区域经济产生强烈的带动作用以及广泛的波及效果。

一、银川发展汽车产业的重要意义

首先,是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国际上通常认为,一个地区进入“汽车社会”的重要标志是每百户居民拥有汽车数量达到20辆左右。汽车社会的到来,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将远远超出汽车产业本身,对人们的生产和出行方式、居住选择、城市和乡村结构、生活和休闲方式,乃至消费结构和商业模式,都会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进而还会影响到就业结构、社会关系、沟通方式以及知识结构和文化习俗等更深层次领域。在经济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人们对汽车的需求是刚性的。

其次,是发展高增长行业的需要。当前,中国的经济和产业发展正处于重工业化 and 大规模生产及大规模消费时代,汽车产业是主要代表之一。中国本身的市场规模为其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温床,使汽车产业成为高增长行业。谁抓住了高增长行业,谁发展就快。

第三,是区域中心城市发展的需要。中心城市基本的功能是产业辐射。银川上马汽车项目,周边城市自然而然围着银川去做,形成产业辐射效果。银川作为发展中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没有现代工业,没有基础产业,没有骨干企业,城市

经济支撑不起来。

二、银川发展汽车产业的优劣势分析

优势:

1、国家态度。201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2013年第1号令,公布《中西部目录(2013年修订)》。汽车整车制造在本次目录中被列为中西部各省(区、市)鼓励类项目。涉及汽车整车制造的省份多达9个,分别是青海、贵州、陕西、重庆、内蒙、广西、四川、云南、甘肃、宁夏、新疆。国家给予宁夏整车生产的“通行证”

2、对阿市场。银川回族群众与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宗教信仰相同,生活习俗相近,文化环境相似。独特的人文优势能让企业能够立足银川,面向阿拉伯国市场,更好地满足中东、西亚、北非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市场需求。面对多文化市场,汽车产业转向开放型战略,不会再独守一隅,继续扮演地区制造商的角色。因此,银川发展汽车产业的最大优势在于对阿市场。

3、口岸政策。自治区政府向国务院申请银川综保区为整车进口口岸,银川综保区将会成为继大连、天津、上海、黄浦港四个沿海港及满洲里、深圳两个内陆港和新疆阿拉山口岸整车进口口岸,为零部件装配提供便利条件。

4、开放格局。通过中阿博览会,引荐汽车企业参与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为汽车企业在银的投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5、产业配套。整车生产可与周边内蒙（奇瑞投资鄂尔多斯）、陕西（陕汽集团，产品覆盖重型军用越野车、重型卡车、大客车、中型卡车等领域）、甘肃（兰州常柴）、宁夏石嘴山（青年汽车）相呼应，形成产业配套。

6、用地便利。可在银川经济开发区、贺兰县或滨河新区规划至少2000亩完整土地，提供良好的项目立地条件。

7、环境优良。银川比较适宜居住和发展创业，素有“塞上湖城”之美誉，厂商愿意到银川来，愿意在银川安居。

劣势：

1、本地消费市场容量较小。目前，国内除西藏、青海没有汽车整车生产项目外，其他省区均布局汽车整车生产项目。如果银川引进整车项目，与内蒙、陕西、新疆相比，三省（区）除具备土地、电力、本地汽车消费市场等优势，而且与境外接壤，容易拓展周边国外市场。类似于云南长安汽车项目，虽然当地的汽车基础产业十分薄弱，但企业投资更意图“走出去”，拓展云南省沿边国家发展出口业务。汽车产业是大规模经济。据有关研究表明，轿车达到规模经济的产量为20万辆。如按600万人口、每6人一辆轿车来计算，5年后宁夏市场将达到饱和，市场吸引力不足。

2、厂商生产物流成本较高。如果把银川作为生产基地，由于银川地处内陆，加之汽车工业基础薄弱，原材料（钢板和铸铁）、零部件基本需要外运。与沿海地区比，形成原料、市场两头在外的格局，物流成本相对较大。

3、资金、技术、人才不足。部分人认为银川没有资金、没有技术、没有人才，搞不了汽车，形成了思维羁绊。

综上所述分析，银川发展汽车产业，既要看

到有利因素，也要找到自身差距。如果把银川定位为面向国内及对阿市场，并逐步扩大规模，就会有生命力。如果产能到百万辆，钢铁、乙烯零部件上游的原材料工业也能发展起来，原材料、零部件就会自然形成一个大的产业集群，逐步消减物流成本，从而达到规模经济。产业水平提高了，自主品牌自然就会产生，才能具备走出国门的条件。

三、汽车产业的发展路径

1、定位及目标

立足银川、面向全国、对接阿拉伯市场

中长期目标:100万辆

2、发展步骤

A.整车装配

B.发动机等重要零部件加工组装

C.汽车研发

D.汽车产业集群

3、建立政企合作的新模式

汽车产业的产值高、税收高、利润高，尤其在零部件、营销服务方面，利润更为可观。因此，银川吸引汽车整车项目，不应作为简单的招商引资项目，而要争取一定股权，实现利益最大化。

4、选择理想的战略合作伙伴。

A.国内合作。按照国家组建大企业集团思路，邀请一汽、东风、上汽、广汽、北汽等国内车企，来银川进行考察合作。但国有企业的思维方式和操作方法与地方不同，在股比方面可能会有困难。

B.国外合资。可与欧美车及日系车企进行合资。按照国内“一家跨国车企只能与两家本土车企合资”的政策规定，目前大多数跨国车企已经用完了两个合资指标（不包括豪华车品牌），剩余一个合资指标的国际汽车大品牌还有福特、日产、菲亚特。

四、个性化的政策设计

引进汽车项目，除享受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自治区发展汽车产业的若干规定》

(宁政发[2009]49号)外,还要制定更为优惠的政策,吸引国内或国外厂商尽最大可能在银川建立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1、成立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市长专门抓汽车项目。

2、组建银川汽车集团,对引进整车制造项目,按1:1比例合资(前期投入约10亿元)。

3、市财政对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国内物流成本最初3年内给予一半补贴。

4、在产业开发区和经市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内投资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并对投资100万美元(或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免收土地出让金。在此基础上,再给予地价补贴和优惠。对投资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收购我市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在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政策的基础上,自投资之日起5年内,将企业上缴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

成部分全部返还给企业。

5、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期内市级行政性收费全免,事业性收费和事业单位经营性收费按低限减半收取。对投资额1000万美元(或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商定具体的财政奖励政策。

6、设立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汽车整车企业的发展,对较大投资项目的贷款贴息和对公司在银投资项目法定代表人的奖励。

7、对于没有享受国家和自治政府财政贴息的企业,市财政对重点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和新开发项目,按企业当年实际投资资金量实行地方财政贴息。

《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 问责办法》是机关建设的锐利武器

中共银川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邢 捷

2009年5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颁布了《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以下简称为《问责办法》），明确了100种问责的问题，为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立了“不可违”或“不可存在”的行为“规矩”，开辟了全国地方问责工作的先河。近年来，市直机关工委十分重视贯彻落实《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等10个系列问责办法，按照市纪委有关要求和加强软环境建设的具体规定，不断加大机关勤政廉政建设力度，营造风清气正，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务环境，为引领“四个银川”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提高认识，强化机制，常抓不懈

（一）强化学习，提高认识。市直机关工委在原原本本学习《问责办法》的基础上，以专题培训、业务学习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动员会、专题讨论会、工作汇报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和贯彻《问责办法》，并作出具体要求。市直机关工委把《问责办法》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一剂良药，使干部的工作精神更加振奋；把《问责办法》作为检验工作的一把尺子，使作风更加务实；把《问责办法》作为自我约束的一个紧箍咒，使勤政为民的形象更加高大；把《问责办法》作为查找问题的尚方宝剑，使纠正庸懒现象更加得力，

切实改变干与不干一个样，在工作状态与不在工作状态一个样，干好与干坏一个样的现象。通过学习，努力达到了“学之有用、学之会用、学之能用”，切实使“有错是过，无为也是过；有错要问责，无为也要问责”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为了使贯彻《问责办法》落到实处，做到常抓不懈，常“督”不懈，常“问”不懈，市直机关工委成立了落实问责办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市直机关直管21个部门的科及科以下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市直机关工委实际，制定了相应的《问责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干部责任和问责程序，重点突出对第一责任人的问责，强化“恪尽职守、奋发有为”的意识。

二、强化监督，直面问责，正风肃纪

（一）完善措施，督导落实。我们重点做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将贯彻落实《问责办法》与整顿机关作风相结合，与干部述职述廉相结合，每年对照《问责办法》实施细则，深层次进行自查自纠；二是收集被问责人的意见，及时反馈问责意见，强化对执行《问责办法》的认识，取得举一反三的效果；三是将干部落实《问责办法》的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提高干部防微杜渐的意识。

（二）拓展范围，强化责任。一是围绕本职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和倡导机关引领，以及市直机关组

组织的大型集体活动等进行监督。近两年来,在组织明察暗访的同时,先后对市直机关纪律作风效能表现、志愿者服务、文明驾驶、广场升国旗、办公和公共场所“控烟”活动、文明餐桌、清理办公用房等进行专项督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使《问责办法》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服务意识都明显增强。二是围绕影响机关效能的突出问题实施问责,以治庸提能力,以治懒促勤政,以治散增效率,以治奢正风气,以问事、问效、问责为主要手段,全面执行《问责办法》,有力推动了机关作风转变和工作效能的提高。对曾在个别人员中存在的松懈散漫,上班脱岗、炒股、看电影、听音乐、玩游戏、QQ聊天、网上购物等现象,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反映,责令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并对具体人员进行严肃教育和处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中,市直机关工委通过接访、明察暗访、专项督查和例行检查等发出通报三十余次,通报单位近百个(次),约谈单位9个,通报批评20余人次,问责和处分人员3人,达到了以儆效尤的目的。

(三)转变形式,注重实效。通过不断深入学习和实施《问责办法》,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形成了“胸有”《问责办法》的工作状态,使得在机关过去长期存在的迟到早退“顽症”得到了根本扭转,“出工不出力”的现象、聊天串岗玩游戏上网炒股等现象已“绝迹”,在机关“官本位”、“混日子”、“老好人”、上班抽烟吃东西等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问责方式也由过去的“旁敲侧击”

向“依规问责”的根本转变,大大提高了市直机关的勤政廉政和为民务实清廉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推行《问责办法》的主要问题

《问责办法》对问责的内容和形式作了详细规定,问责主体也十分明确,但各单位在执行《问责办法》时失之过宽,或存在为难情绪;或怕揭短露丑,影响单位的考核;或好人主义作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得《问责办法》在个别单位没有很好的落实,以至在个别人中出现了纪律作风效能的问题,被纪律检查部门暗访中查到。这看似是个别人“不守规矩”的问题,实际上是执纪不严的后果。对此须加大对本部门贯彻《问责办法》的工作力度,强化以单位为主体的问责工作,在机关内部形成“反面教材”,达到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的人的问责效果。

四、开展问责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

(一)强化宣教,再造氛围。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问责办法》的宣教力度,形成强劲的态势,促使干部按规章、按规矩、按问题防范点的要求开展工作,再提机关工作效能,引领从“银川效率”向“银川速度”转变。

(二)总结经验,推树典型。机关工委将在21个直管部门中确定三个“探索《问责办法》工作经验”单位,在交流和探讨的基础上树立典型,把市直机关实施《问责办法》不断引向深入,使《问责办法》成为加强机关建设的“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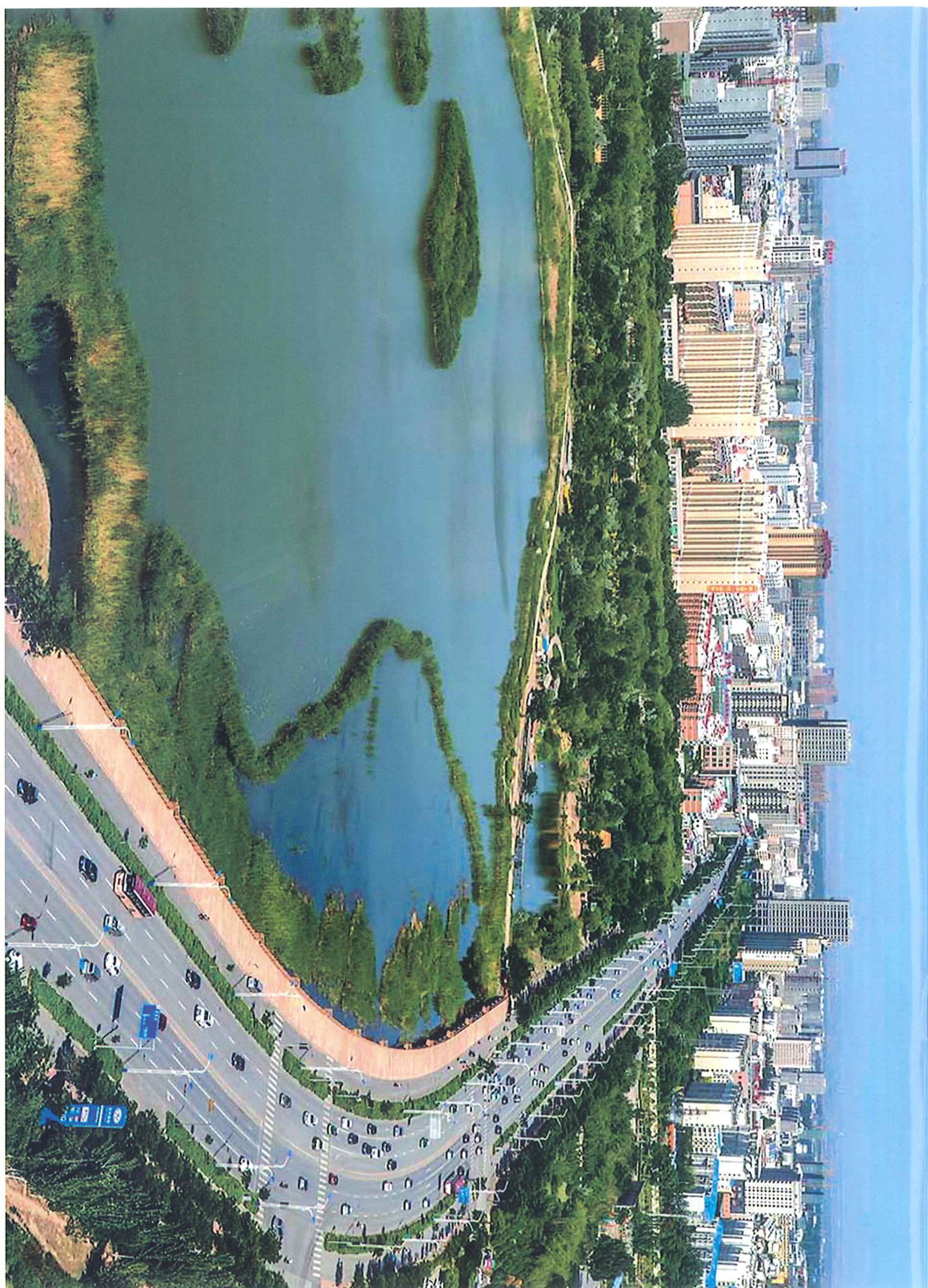


6月16日，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率调研组一行来到银川综保区进行调研。市长马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陪同调研。

6月18日，市城管委召开今年第二次城市管理工作推进会，通报了第二季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长效考核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下半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和领导巡查城市卫生工作。同时，宣读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巩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实施意见》，兑现了2013年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长效考核以奖代补奖励。市长马力，市领导贾奋强、王玮、代荣民参加会议。



6月20日，银川市政府班子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通报会在行政中心召开，对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通报。自治区第一督导组副组长刘语平，市领导马力、王久彬、马凯、刘寒星、王克善、代荣民、李守银、郭柏春、于晓兵，自治区第一督导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宝湖湖畔 李靖 摄